

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之分析與策進作為
-以宜蘭縣為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宜蘭縣專勤隊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2-301140000-A0012

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之分析與策進作為
-以宜蘭縣為例-

研究人員：張國治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宜蘭縣專勤隊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False marriage analysis and strategy of the Mainland
women to Taiwan: Yilan County as an example**

BY

CHANG GUO CHICH

SEP.5.2013

目次

表次	VI
圖次	VII
摘要	VIII
Abstract.....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三節 名詞界定	8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11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發展背景	11
第二節 兩岸通婚與假結婚相關研究	17
第三節 大陸女子假結婚申請來臺之違法分析	22
第四節 跨國婚姻相關理論	29
第五節 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犯罪相關理論	39
第六節 綜合討論	5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2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5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	55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倫理	62
第四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6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案例檢討	68

第一節	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特性.....	68
第二節	案件偵查與司法判決.....	72
第三節	假結婚案例檢討.....	76
第四節	案件查處作為之討論.....	83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8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0
參考書目	92
一、	中文部分.....	92
二、	外文部分.....	96

表 次

表 3-2-1：宜蘭縣假結婚涉案配偶國籍分佈.....	59
表 3-2-2：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指標案例.....	61
表 4-1-1：宜蘭縣假結婚涉案配偶國籍分佈.....	69
表 4-1-2：假結婚居留地區分佈.....	70
表 4-1-3：國人涉嫌假結婚原因分析.....	71
表 4-2-1：假結婚案件偵破模式.....	72
表 4-2-2：假結婚案件移送罪名.....	73
表 4-2-3：假結婚案法院偵審結果.....	74

圖 次

圖 3-1-1：本研究流程.....	52
圖 3-1-2：本研究架構.....	53
圖 4-4-1：專勤隊實施面談技巧.....	84
圖 4-4-2：專勤隊到府訪查情形.....	85

摘要

自兩岸通婚以來，大陸配偶成為臺灣的新移民，卻因風俗及生活習慣的差異性，兩岸婚姻也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本研究即以宜蘭縣專勤隊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查獲的 408 件假結婚案，以內容分析法，深入分析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案 341 件之犯罪特性、偵查過程及司法判決結果，兼採個案研究法選擇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至 100 年 7 月期間，具指標性之 4 件假結婚案例研究，據以提出有效的假結婚犯罪偵防作為。因此，本研究經由案件資料分析結果，而有以下的研究發現與建議：

- 一、建立假結婚情報網：針對宜蘭縣內山地及濱海，假結婚高危險鄉鎮，利用移責區人員訪查機會，落實情報布置，查察奸宄。
- 二、全面訪查大陸及外籍配偶來臺生活情形：就轄內來臺大陸配偶及外籍配生活情形，全面清查、註參，並查察不法。
- 三、結合社會資源關懷與輔導新移民：積極與縣內各社會機關聯繫，多方關懷及輔導新移民，使其認同及融入臺灣社會家庭生活。
- 四、加強假結婚高危險地區移民法令宣導：利用各種宣導機會及活動，針對山地、濱海鄉鎮，宣導移民相關法令，提高法律認知，預防人民以身觸法。

關鍵詞：大陸配偶、假結婚、宜蘭縣

Abstract

Chinese spouse has become our new immigrant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cross-strait intermarriage. Many social problems have been derived from the differences of customs and lifestyles. The study is based on the 408 cases which have been seized by the Interior Affairs first Brigade Yilan County's Special Duty Squad from January 1, 2007 to December 31, 2012. It analyses the criminal characters, investigative processes, and judicatory verdict of 341 cases of Chinese female's false marriage by Content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of 4 indicative false marriage researches from April 2010 to July 2011 to raise the efficient conduct of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Therefore, there are some finds and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result of data analysis as below :

1. Build intelligent network of false marriage: visiting the high risk group and executing the intelligent network on mountainous and sea-front region.
2. Visit Chinese and foreign spouse and concern about their living: to check , mark and find illegality of Chinese and foreign spouses in Yilan county.
3. Combine the social resource and counsel the new immigrants: to contact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actively and concern about and counsel the new immigrants to have the identity of the country and involved in the living in Taiwan.
4. Enhanc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high risk region: utilization of enhancing public awareness of immigration law on the mountainous and sea-front region to prevent the people break the law.

Keywords : Female Sspouses from Mainland China, False marriage,
Yilan County.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早期以來，臺灣就是一個多元化的移民社會，最早的居民在 17 世紀以前就定居於此，即後來被研究者分類為屬於「南島語系」中的原住民，包括賽夏、泰雅、布農、鄒族、阿美、魯凱、卑南、排灣、雅美、邵族、韃僓等各種不同族群。在 17 世紀以後，臺灣先後歷經西班牙、荷蘭、鄭成功、清朝、日本的統治，在此期間的 17 到 19 世紀，由福建省與廣東省渡海前來的閩粵移民，形成後來的「福佬人」與「客家人」兩大族裔；其後是 1945 到 1949 年間從中國大陸撤退到臺灣約 200 萬的軍民同胞，構成了後來所謂的「外省人」，這批外省人，成為當今兩岸交流的主要人口。近來臺灣有所謂五大族群融合之說，第五類族群是指以大陸與外籍配偶為主的新進移民，人數約 25 萬人。總的來說，臺灣是一個漢族移民為主的社會，福佬裔人口佔 67%；客家人約 18%；外省人 12%；原住民不到 3%¹。近來，由於兩岸婚姻數量的增加，大陸配偶來臺已形成龐大的外來移入人口，在眾多所謂的「新移民」中，併同外籍新娘，對臺灣社會已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並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包括居留、定居、假結婚（以真打工、

¹吳學燕，2010 年，〈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收錄：「青少年失業問題與就業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27。

賣淫最顯著)、婚姻品質、家庭暴力、逾期停留、非法打工、臺灣配偶死亡後續問題、連鎖移民、偷渡....等等問題。其中，以大陸女子來假結婚來臺所衍發的家庭及社會問題顯著，值得我們深入瞭解，應提出解決方法，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宜蘭縣位於臺灣東北隅，在遠古時代為一海灣，經過漫長的河川淤積，逐漸形成一等邊三角形的三角洲，因為三面環山、地形封閉、形勢阻絕，遲至大約二百年前吳沙入墾始見較大規模的開發，嘉慶年間才設廳治，光復初期隸屬臺北縣管轄，民國39年正式設縣，總面積合計21,436,251平方公里。宜蘭縣政府目前設有一市、三鎮、八鄉²，各行政區域中以南澳及大同鄉的面積最大，約佔全縣面積的34.55%及30.67%，而羅東鎮及宜蘭市面積最小，僅佔全縣面積的0.53%及1.37%³。自國民政府遷臺以來，人口一直維持在四十餘萬，主要原因是農工經濟轉型，全臺普遍急速都市化下，人口嚴重外流臺北所致⁴，直至民國100年12月底人口總數為462,286人，人口的聚集相當集中在平原地區。在交通運輸方面，往昔常依賴水路運輸，直至晚近北迴鐵路、北宜公路(臺九線)及濱海公路(臺二線)相繼通車後，陸路的交通較為通暢。縣內路網南北有臺二線省道、臺九線省道、臺七線

²一市：宜蘭市。三鎮：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八鄉：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³潘志忠，1999年，〈臺灣綠色執政的雛型—以宜蘭經驗為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1。

⁴宜蘭縣政府，2005年，〈宜蘭縣人口概述(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宜蘭縣：宜蘭縣政府主計室，頁2。

191 縣道，東西有 192 縣道、194 縣道與臺 7 丙線省道的連結⁵，縣內整體的陸路交通順暢，惟對外的交通仍感不足，間接限制了宜蘭縣整體發展。在就業人口的變化上從民國 69 年代末期即開始慢慢轉向商業的發展，農林漁牧的比重逐年下降。自民國 95 年，北宜高速公路繼坪林線及平原線全線通車後，除了縮短宜蘭縣與臺北縣(市)城鄉差距外，加速宜蘭縣的都市化程度，更帶來經濟及社會繁榮的遠景。原對外聯絡臺北與宜蘭縣間道路，只有北部濱海公路及九彎十八拐的北宜公路可供使用，致每逢星期例假日、節慶，公路交通擁擠難以忍受，是宜蘭地區民眾最感不便之處，也是宜蘭地區發展觀光事業之瓶頸。因北宜高速公路的通車，臺北至宜蘭間的行車時間從以前的二小時縮短為 30-40 分鐘。致在大臺北都會區上班民眾及休閒，改以北宜高速公路通行，宜蘭縣與大臺北都會區已串連成一商業、資訊、休閒都會區，交通雖較以往便利，因外來(遷入)人口、車潮激增，造成社會、經濟變遷，人口暴增及交通便捷，使犯罪者作案後更易流竄，迫使宜蘭縣面臨更嚴重的治安衝擊。值此宜蘭縣交通環境的變遷，負責外來人口管理及非法外人查緝工作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宜蘭縣專勤隊，即將因應宜蘭縣所面臨的外來人口治安衝擊甚巨，此亦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⁵潘志忠，1999 年，〈臺灣綠色執政的雛型—以宜蘭經驗為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

就內政部戶政司最新公佈的數據，去（101）年兩岸婚姻較前一年上揚 4.3%，大陸配偶佔了外籍配偶人數的六成，顯示兩岸婚姻隨著兩岸關係改善，也有趨於熱絡的現象，這對於兩岸民間增進交流、相互瞭解，是一個正面的訊息。另依內政部戶政司所公佈的 2009 年結婚登記統計，大陸（含港澳）配偶佔外籍配偶的絕大多數，共 13294 人，較前年增加 4.3%，佔外配的比率則高達 60.66%；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大陸配偶人數為 319,286 人。雖然，宜蘭縣內的大陸配偶人數截至 101 年僅有 4512 人⁶，但是，宜蘭縣專勤隊自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以來，累積查獲大陸女子利用假結婚來臺者達 341 人，佔來臺大陸配偶的 7.6%，其來臺動機、模式、來臺後行之為等等，均值得我們探究，而政府查緝單位有何因應對策，也有檢討改進的空間，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項 研究目的

隨著兩岸關係的改善，兩岸通婚呈現緩步上揚的趨勢，其實是正常現象，畢竟兩岸文化、語言相通，在兩岸逐漸化解政治對立，經濟走向共榮互利的今天，兩岸通婚的數字如果下降，才是奇怪的現象。除了大環境因素之外，馬政府去年放寬許多過去對大陸配偶的限制，包括縮短身份證取得的時間、放寬就業的條件、取消繼承遺產的上

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年報〉，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限、面談機制更為人性化等等，也都為兩岸婚姻創造更多的條件和機會，也成為執政當局重要政績之一。

對於兩岸通婚數量逐漸增加，應該視為兩岸關係正常化過程中的正常現象，透過這一代的通婚，除了可以增進兩岸人民交流和瞭解之外，未來兩岸在文化、社會層面的呈現，可能將是融合雙方的新綜合體。用更簡單的話說，既然法律許可兩岸通婚，臺灣各界應當更加珍惜及培育因兩岸通婚帶來的新移民社會，成為促進兩岸理解與和平的重要資產。然而，兩岸政府的美意竟也成為犯罪分子有機可趁的契機，經由兩岸通婚途徑，以假結婚方式入境來臺非法打工、賣淫，甚至從事其他違法行為等，不僅嚴重破壞我國社會秩序，也危及國家安全。因此，本研究藉由「宜蘭縣」之實證分析，來探究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的動機、模式、偵查方式及偵審結果，而有以下的研究目的：

- 一、 瞭解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之特性（含地區性及原因性）。
- 二、 探索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之過程及其對國家、社會的影響程度。
- 三、 從案件分析中檢討專勤隊現有查處方式的得失，提出有效的防制措施。
- 四、 分析假結婚案件的司法偵審結果，引為未來偵處改進方向。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項 研究範圍

有關兩岸通婚之理論探析範圍方面，本研究擬蒐集國內、外學者及實務機關針對跨國移民及婚姻移民所提出之理論與文獻，做一綜合性探討，期能對於跨國婚姻之理論有充分之了解，深厚兩岸通婚的基礎理論，做為歷史文獻檢閱之架構基礎。

自宜蘭縣專勤隊於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以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查獲及移送法辦的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案件 341 件為主要分析對象，並囿限於人力、物力、時間及研究對象之限制，未能遍及各縣市之研究，因而研究結果在推論上有所限制。

第二項 研究限制

一、研究資料的限制

基於對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之實證操作研究，國內外資料蒐集時較為不易，所蒐集到的資料較為零星且多為官方資料，而且侷限於地方性的查緝案情形及經驗，以致在研究資料上必然有所不齊全。而量化資料在分析上也有以下的限制：1、量化資料過多，囿於篇幅的限制而無法完整地呈現出來；2、研究者非為統計背景出身，在解釋及分析量化資料時，對深度及廣度上有所限制。因此，本研究採質化研究方式，試圖深入瞭解宜蘭縣內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特性，並找尋偵

處上之得失，以為改進之道。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在本研究當中，所使用到的內容分析法，雖然可以用來補強所需要的資料及數據，並可驗證問卷所得之效度，但是案件的分析也可能會因為個人主觀的判斷、受測者因受到評量及討論實施功效，而有迴避問題或刻意討好的情形發生，或者應付及猜測受測者之社會期望，此即「月暈效應」(Halo Effect)⁷。這些都可能使結果產生回應誤差，這也是本研究的限制。

⁷所謂「月暈效果」(Halo Effect)，是指一個人如果有一些正向特質，則觀察者就會假定他擁有其他正向特質；反之，如果有一些負面特質，則觀察者也會假定他有其他的負面特質。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大陸配偶

大陸配偶一詞原先是由「大陸新娘」而來，但是因大陸新娘藉由婚姻移民而來，嫁來臺灣成為臺灣媳婦且居住在臺灣，幾十年來的這群婚姻移民者仍然被稱呼為「新娘」，顯示臺灣社會尚未接納她們，仍視她們為剛進門的新娘，且意味沒有把她們當成自家人看待。另「大陸新娘」一詞早已被新聞媒體污名化、標籤化，與「賣淫、淘金女、非法工作、騙錢」等詞語連結，有嚴重的歧視意味。因此近年來始改稱為「大陸配偶」。

本研究針對大陸配偶（Female Spouses from Mainland China）定義如下：「大陸配偶」係指民國 76 年解嚴之後，設籍大陸地區之女性與設籍臺灣地區之男性正式辦理結婚登記者，且專指居住在宜蘭縣之大陸女性配偶，或經宜蘭縣專勤隊所偵破移審之大陸女子涉嫌虛偽婚姻之案件而言。

二、假結婚

假結婚是指為了某種目的而與另一人進行婚禮或法律上的結婚手續，但實際上並非真正以夫妻的身分生活，例如通過假結婚辦移民、到外地工作，為了遵從家人意願與他人結婚，婚後有名無實；為了享受政府給已婚人士的福利、權利而與一名異性假結婚等。

本研究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換言之，兩岸人民若有結婚之情事，則其婚姻之成立，生效與否，將因渠等在大陸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為之，而異乎兩地之方式及要件。所謂「假結婚」：就是當事人沒有真正結婚的意思，而形式上在臺灣地區辦理了結婚登記。這裡所稱之「假」，就是指我方民法總則第 87 條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通謀虛偽是雙方之串通合謀，與單獨虛偽及詐欺的情形不同。民法第 997 條規定，結婚若有被害人詐欺或脅迫者，或第 87 條之通謀虛偽（假結婚）等情形，依法均得撤銷其婚姻；反之，若無法定撤銷原因，婚姻符合法定之要件，客觀上婚姻關係就依法有效存在了。當事人若要實際消滅婚姻關係，自可依照法定之協議或裁判等方式辦理離婚⁸。

三、宜蘭縣

本研究所指「宜蘭縣」，係以宜蘭縣行政區域為主。其中，宜蘭市為文教聚集區、羅東鎮為工商業聚集區、礁溪鄉則為觀光區及居出入宜蘭縣交通樞紐地帶；人口分佈自然以這三個地區為多。治安管轄機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則分置礁溪、宜蘭、羅東、三星及蘇澳等五個分局。礁溪分局負責頭城鎮、礁溪鄉及壯圍鄉之治安，宜蘭分局負責

⁸陳淑芳，2005 年，〈高雄市榮民兩岸婚姻問題之研究-以左營區「祥和山莊」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27-30。

宜蘭市、員山鄉之治安，羅東分局負責羅東鎮、五結鄉及冬山鄉之治安，三星分局負責三星鄉及大同鄉之治安，蘇澳分局則負責蘇澳鎮及南澳鄉之治安。另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迄今，外來人口查緝工作，均由所屬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宜蘭縣專勤隊轄管稱之。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發展背景

國際移民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發布的一份報告說，現在全世界的移民共 1.5 億人，達到有史以來最高峰，比 10 年前增加了 3000 萬。報告還指出，中國是“輸出”移民最多的國家，而美國則是吸納移民最多的國家。這是世界上第一份有關全球移民趨勢的綜合性報告。報告分析了移民大量增多的原因，其中主要包括共產主義制度的瓦解、經濟全球化和內戰頻繁；過去 40 多年中，越來越多的人離開自己的國家移居他鄉。10 年前全世界移民數為 1.2 億，今天則達到 1.5 億，預計本世紀內移民人數還將繼續上升。統計並顯示，雖然歐洲是合法和非法移民的主要目的地，亞洲和北美吸引的外來移民人數等同於甚至超過歐洲。根據這份報告，中國是向外移民人數最多的國家。到 90 年代初，在世界各地的中國移民超過了 3 千萬人。另一方面，美國則是吸納外來移民最多的國家，每年收留的合法移民就有 100 萬人，再加上 30 多萬非法移民⁹。

全球化的趨勢下，移民人口的增加，跨國婚姻比例增高已成為世界各國的趨勢¹⁰，人們常會為就業、婚姻、就學等目的而引發遷移行

⁹陳明傳，2012 年，〈國土安全、移民與國境執法〉，收錄：「2012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印行，頁 1-39。

¹⁰何青蓉，2003 年，〈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第 75 期，頁 2-10。

為，傳統的遷移研究以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最為典型，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交互作用而成。最常見的遷移分類乃是以地理界限作為分類標準，可分為國際遷移與境內遷移兩種。以國際遷移而言，可依遷移時間的長短區分為「永久性的遷移」與「臨時性的遷移」；依遷移之對象則可區分為個人、家庭或團體的移民；另依遷移的動機為標準，又分為自願性、強制性、求學、工作或其他目的的遷移¹¹。20世紀中期以後，國際遷移再度興起²，其促使人口移動的主要原因有：

一、政治因素

二次大戰後，民族主義興起，各民族紛紛欲建立起自己的國家，在此期間，因建國歷程、民族認同、宗教迫害與反執政權弄等因素的影響，而促使一波波國際難民的產生。

二、經濟因素

隨著國際經濟在全球化發展的同時，人力資源亦隨之而移動，但他們大多屬於人力資源暫時性的輸送，包括被慣稱為「燕子」的農業勞工、從事體力工作的「外籍勞工」，以及跨國企業經營下的「專業人才」流動¹²。王宏仁（2000）指出亞洲國家的勞工移民有「女性化」的趨

¹¹廖正宏，1985年，〈人口遷移〉，台北市：三民書局，頁134。

¹²楊宗惠，1999年，〈人口移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頁172。

勢，特別是菲律賓與印尼兩國，這些移民女性是獨立的經濟移民，而非依附在男性移民的身份而移民，她們大部份從事家內勞務、娛樂、餐廳或是勞力密集製造業的生產線工人，也就是一般人所俗稱的「外籍勞工」或「菲傭」等。然而，她們只能停留一定的期間，屬於臨時性的國際遷移，如此的「雁行現象」對移入地只是產生暫時性影響¹³。

三、婚姻因素

在國際遷移的類型中，婚姻遷移因多以女性為主而引人矚目，而引發婚姻遷移的最大原因是女性生命週期的變動，從一個女性的生理、心理成熟的發展過程來看，在生命歷程中，早期是受人照顧及受教育的階段，而後進入勞動及結婚階段，有些女性就會因婚姻、家庭及經濟機會的因素而產生遷移現象。在世界上大多數的社會裡，婦女出嫁後都遷居到丈夫家裡。這種從父居（patrilocal system）的制度¹⁴，使得女性因婚姻而遷移的比例遠高於男性¹⁵。而國際通婚在全球的形成及發展，依照時期可區分為三階段：1960 年代以前的萌芽期、1960 年代的形成期、1970 年代以後的發展期¹⁶。

¹³王宏仁，2000 年，〈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移民婚姻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大學印行，頁 1-9。

¹⁴Gordon, Albert.(1964),*Intermarriage: Interfaith, Interracial, Interethnic*, Boston Press. Ribbens, J.(1989), "Interviewing: An 'Unnatural Situatio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2 (6):PP579-592.

¹⁵謝高橋，1981 年，〈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¹⁶Del Rosario, Virginia .(1994),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Ph.D.Dissertation。

（一）萌芽期

男女雙方透過信件的介绍方式而締結婚姻的例子在許多社會中由來已久，其大多經由親友、專業媒人或商業機構而認識，發展至今有「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 的稱呼出現。徵求新娘的個人性廣告文件始於 1818 年的 Lord Lucan，將介绍形式企業化則是出現在各媒體、雜誌和報紙的筆友社。1964 年的 *Prace, the Czech Trade Union* 報介绍了寂寞芳心 (lonely heart) 俱樂部，此俱樂部則提供速成的服務。最早的婚姻介绍所在 1939 年的英國成立，服務的對象僅限於本國人；到了 1956 年瑞士成立婚姻介绍所，才開始有德國、北歐地區等外國人加入，此時已具有國際通婚的雛形¹⁷。

（二）形成期

由於急速工業化、都市化以及國際生育率的改善等因素，1960 年代開始有國際婚姻仲介業，其最大特點在於對媒介服務的需求增加。例如，1960 年代初期的美國開始產生電腦擇友；同時期，德國以擁有全世界最大的電腦擇友機構自豪，電腦擇友頓時成為商業契機。以電腦擇友為通婚管道的方式並沒有使傳統的筆友社或交友俱樂部式微，反而是使得通婚管道更多元化、媒介生意益加蓬勃¹⁸。許多國家

¹⁷Aguilar, Delia M. (1987) . Wom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hilippines. *Alternatives* 12: pp511-526.

¹⁸史坦可著、蔡繼光譯，2002 年，〈「解讀離國出走」國際遷徙與移民〉，臺北市：書林出版社，頁 64-65。

男性都可以自由選擇電腦擇友、傳統的交友方式、或兩者相連結的認識方式。

(三) 發展期

1970 年代後，媒介機構如婚姻介紹所和交友俱樂部開始發展出不同的方式和服務。它們將女性對象鎖定為亞洲或較貧窮的歐洲國家女性，並且以男性顧客的喜好為主，服務以供、需為前提，經營方式愈來愈商業化。至此，媒介機構開始分為兩種，第一類係「不同文化的媒介」，如介紹波蘭、蘇聯或亞洲女性給西方男性，第二類則是針對西方男、女性的介紹¹⁹。

1975 年後，以亞洲女性和西方男性為市場的 MOB (mail-order bride, 郵購新娘) 介紹所迅速增加，而此類型的 MOB 介紹所最早成立於美、西德及菲律賓，之後澳、英跟進²⁰。

到了 1980 年代晚期，日本也出現一種在鄉村地區，由地方政府與婚姻仲介商合作的安排式的婚姻 (arranged marriage) 制度。政府和婚姻機構負責介紹亞洲國家的女子嫁到日本來，幫助鄉村地區娶不到老婆的男人完成終身大事²¹。同時，臺灣地區也因「南向政策」而

¹⁹ Cooke, Fadzilah M. (1986) *Australian-Filipino Marriages in the 1980s: The Myth and the Reality*. Research Paper No. 37 of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ustralian-Asian Relations, the School of Modern Asian Studies, Griffith University.

²⁰ Cheng, Lucie, and Edna Bonacich (eds.) (1984). *Labor 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²¹ 唐文慧、蔡雅玉，1999 年，〈全球化下的台灣越南新娘現象初探〉，收錄：「全球化下的社會學

與東南亞地區有接觸機會，在臺商的仲介下，使得漁村、農村等臺灣邊陲地區中娶不到媳婦的男子亦逐漸跟進此國際通婚的浪潮中²²。現今 MOB 的使用已含有種族和社會的意義，表示女性來自低開發的國家和男性來自較先進的國家。而現在世界上會成為 MOB 的地區主要以東南亞國家、東歐，甚至最近的蘇聯等地為主；男性則以美、英、澳、加、丹麥、德、日、紐西蘭、挪威、瑞士及最近的臺灣為主。MOB 婚姻介紹的興盛並不是孤立的發展，而是牽連著全球社經和政治的發展，如 MOB 婚姻介紹興盛的這段時期也是歐洲結束對亞洲勞工和移民的開放政策²³。

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大學印行。

²²夏曉鵬，1997年，〈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2期，頁72-83。

²³Lai, Tracy. (1992). "Asian American Women: Not for Sale." In Margaret L. Andersen and Patricia Hill Collins (eds.) *Race, Class, and Gender: An Anthology*.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第二節 兩岸通婚與假結婚相關研究

壹、兩岸通婚概況

兩岸婚姻民國 76 年臺灣開放大陸探親後，自然孕育的產物。自民國 78 年大陸首例兩岸婚姻在廈門登記以來，至今已超過 30 多萬對，其中以臺灣男性娶大陸女性為多，占 93%。另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底，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總人數已超過 46 萬人，大陸配偶總數 31 萬人，近 15 萬名外配，女性比例都超過九成。近幾年來，臺灣結婚率逐漸下降，與外籍或大陸人士結婚比率平均約為 17%，即大約每六對結婚的新人當中，就有一位外籍或大陸配偶。大陸配偶到臺灣生活之後，感受到兩岸的政治、社會文化等環境與大陸有著天壤之別，人也大不相同。雖然，大陸配偶較其他國籍的配偶更能融入臺灣社會，但兩岸還是有社會文化和家庭觀念上的差異。

隨著臺灣地區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以及兩岸情勢的快速變遷，政府於民國 76 年 7 月 14 日宣布解嚴，並基於人道考慮，於同年 11 月 2 日開放臺灣地區民眾赴大陸探親。這一項歷史性的決定開啟了兩岸關係的新頁，使得海峽兩岸在對峙四十多年後，出現了良性互動的契機。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的業務統計資料，自民國 76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6 月止，我國外籍配偶人數計有 15 萬 2,313 人，其中女性占 91%，計有 13 萬 9,009 人，又以越南

女性配偶 8 萬 6,432 人為最多；而大陸配偶計有 30 萬 1,247 人，與外籍配偶合計共與外籍配偶合計共有 45 萬 3,560 人，已占我國總人口數近 2%²⁴。

貳、兩岸婚姻問題

兩岸婚姻問題肇因於男女心態、來臺生活適應以及雙方相處等問題，如果處理不好，極可能以離婚收場。

一、男女心態問題

(一) 男性方面：1、有不少人抱著「俗擱大碗」心理去大陸娶妻；2、本身條件差，在臺灣娶妻十分困難；3、有些臺商認為若能娶大陸妻，將有助在大陸發展；4、當然也有極少數男士因嚮往中國文化而赴大陸娶妻。

(二) 女性方面：1、對臺灣社會有過高的憧憬，以為來臺後可以過較好的生活；2、外嫁臺灣可以滿足「虛榮」的心理；3、再婚者中，有不少人衡量來臺後有較多發展機會，已有子女者，更希望能為他們的未來搭起向外發展的橋樑；4、多一張身份證即多一層保障，且臺灣護照比大陸護照好用；5、來自偏遠或鄉村地區的大陸女性，想一睹外面的世界；6、當然，因感情因素結合者也不在少數。

二、來臺生活適應問題

²⁴蔡政杰，2012 年，〈論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入籍規範之權益衡平性—兼論兩者在臺生活權益保障之現況及檢討〉，收錄：「2012 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印行。

據中華救助總會所作問卷調查指出，大陸配偶來臺後「不太適應」及「非常不適應」生活者占 24.7%，原因不外²⁵：1、長久以來存在於兩岸人民間之隔閡及猜忌，形成婚姻生活中無形的鴻溝；2、不諳臺語、看不懂和不會寫繁體字；3、在臺配偶為無業遊民、酗酒、有虐妻傾向；4、在臺配偶經濟條件差；5、兩人條件(含年齡及學歷)懸殊；6、在臺配偶家庭成員過多且複雜；7、再婚的大陸配偶若在大陸遺有未成年又乏人照顧之子女時，因朝思暮想無心全力經營臺灣之婚姻；8、由於社交圈小，生活寂寞，又因經濟等原因無法回大陸探親；9、來自大城市的大陸配偶並非全都認為臺灣生活比大陸好；10、不能適應節奏快且緊張之臺灣生活；11、大陸配偶對來臺生活有過高或不切實際的期待，如臺灣配偶無法滿足其需求，不免心生「所托非人」之感慨²⁶。

三、雙方相處問題

據陳小紅教授分析，來臺灣的大陸配偶與臺灣配偶相處得「不是很融洽」及「很不融洽」者占 8.4%，原因包括：年齡差距太大、生活方式不同、思想背景隔閡、難以溝通、個性不合、沒有工作增加對方負擔、金錢觀不同、配偶的精神狀況不佳、脾氣暴躁多疑，以及難

²⁵中華救助總會，2007 年，〈服務在臺大陸配偶工作專輯(3)〉，臺北市：中華救助總會編印，頁 39-58。

²⁶張淑卿，2004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假結婚」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05 期，頁 318-324。

以相處等²⁷。

四、離婚原因

海基會是一個兩岸民間仲介團體，除辦理文書驗證外，另提供兩岸人民各項交流之諮詢服務。根據該會歸納兩岸法院受理離婚事件所作判決發現，兩岸人民離婚計有下列三類原因：婚前欠了解，婚後發現性格、志趣及生活習慣分歧，無法建立夫妻感情。情形嚴重者，甚至不願來臺居住，避不見面，不履行同居義務。

由於認識不久，草率成婚，感情基礎差，婚後因兩岸相隔，聚少離多，且兩造間存在有定居及經濟方面之矛盾，使雙方難以共同生活。開始時冷言冷語，接著離家出走，不知去向。

自民國 76 年開放兩岸交流以來，由於同文同種，兩岸婚姻隨著探親、探病、文教以及經貿交流，自然而然增加。開放交流迄今，來臺大陸配偶日益增多，由於兩岸分隔分治多年，生活習慣、處事理念多有隔閡，故對彼等來臺後生活適應情形應予關懷，並給予妥適輔導及照顧，使渠等能及早融入社會，認同本土，以減少因適應不良所衍生的家庭及社會等各項問題。

參、大陸配偶來臺生活的困境與問題

自開放探親以來，兩岸交流日趨熱絡，陸續來臺團聚及申請居

²⁷陳小紅，2005年，〈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臺生活「大陸配偶」案例之檢視〉，《國家政策季刊》，第4卷，第1期，頁141-164。

留、定居的大陸配偶數量眾多，成為新興移入人口的主流。「兩岸婚配」的盟合，大多係由臺灣男性主動認識大陸女子、或經由親友介紹、及婚姻仲介等方式而結婚，大陸配偶透過「跨海婚姻」的歷程來到臺灣，在陌生的社會民情與生疏的家庭環境中試圖展開新生活，她們無不努力地學習並詮釋新的角色；然因兩岸的社經環境、風俗習慣，人民的成長背景及價值觀念等文化之差異與隔閡，建立自己的朋友、同儕的不易，與謀生活上的困難，加上在臺灣取得社會資源的不易，使其與臺灣社會網絡互動貧乏，只能依賴婚姻的狀況下更顯得被孤立，而成為社會的弱勢族群，且因人數眾多已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大陸配偶來臺面臨「二年內不得工作」、八年以後才能申請排偶設籍身分證，四個月才能參加健保、依親居留階段才可考駕照....，等權益限制的問題，結婚後通常是老少配相差 20 至 40 幾歲，彼此難以溝通、互信，通常所嫁的臺灣，老公的社經地位算是很低者，文化衝突上的差異、偶而或憑運氣可能遭到家庭暴力、子女往後適應社會問題...等，均為跨國婚姻實際上面對的問題²⁸。

²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 年，〈新家鄉、新生活：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中文版)〉，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行，頁 102-105。

第三節 大陸女子假結婚申請來臺之違法分析

壹、假結婚之現況

由於臺灣屬民主開放社會，審核兩岸婚姻之法令相對寬鬆，在每引介一名大陸人民來臺可獲新臺幣約 15 至 20 萬元之重利引誘下，不法分子利用臺籍人頭赴大陸辦理假結婚再申請大陸人民來臺之案件也不斷激增，從近來案例中，顯示兩岸人民辦理假結婚使大陸人民申請來臺有以下影響治安之趨勢²⁹：

一、仲介假結婚之犯罪嫌疑者已開始有組織化、專業化、集團化的傾向出現：

廣泛的人頭仲介需要綿密多元的人際網絡，是以必然形成集團化組織出現。而相關書類、證件、檢查、認證、出入境手續及來臺藏匿、保護等等事宜亦需要特定的專業服務，是以拉幫結派的仲介集團不斷出現，且多少均與犯罪集團掛勾便成為普遍現象。例如假結婚仲介集團慣常與不肖旅行業者、變造身分證、護照集團、色情業者甚至黑道幫派勾串，彼此依附援引、互利共生，不斷滋養壯大，形成治安的隱憂。

二、運用此種模式來臺之大陸人民來臺後觸犯其他刑法、行政法規定的比例極高，衍生許多治安問題：

以非法假結婚方式來臺之大陸人民動機多為牟利，且與犯罪集團掛勾比例甚高已如前述，因此

²⁹賴松岡，2004 年，〈大陸人士以假結婚方式來臺打工問題研析〉，《展望與探索》，第 2 卷第 10 期，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編印，頁 115-122。

來臺後脫離管制、違法牟利則勢屬必然。例如女性大陸人民來臺非法打工、陪酒賣淫及受暴力毒品控制均為常例。男性大陸人民則多為犯罪集團所吸收從事走私偷渡、販毒、幫派打手甚至擔任職業殺手等犯行均偶有所聞。

三、衍生親子、遺產、爭取居留權等社會問題：就仲介集團吸引臺籍人頭之現況觀察，第一代榮民老兵等已開發完畢，原住民族群也開發的差不多了，目前之重點是老弱、傷殘、智能不足及社會經濟條件差甚至犯罪者等族群，這些藉由兩岸通婚導致社會底層人口及文化結構的變化，將隨著大陸來臺人民數量的增加逐步擴大，而中共官方亦發現有見縫插針之針對性作法，例如由中共官方出資贊助假結婚配偶介入購買原住民保留地，並因而逐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權利之案例，對其用意及影響都值得有關單位注意。

另外，也有利用這種管道來臺之少數別具用心者，例如³⁰：

一、介入社工運及原住民運動團體，創造爭論議題及運動以影響政府決策。

二、貼近來臺老兵，軍中第二代、第三代等現從事軍情及安全工作或具有接密條件者，從事拉出蒐情工作，甚至有運用大陸女子色情

³⁰蕭勝芳，2011年，〈大陸配偶面談政策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1-4。

服務來搞情蒐、分化勾當。

三、介入退伍榮民、榮眷之人際交往，接收其人際資源及社會角色，並以在軍事基地附近工作、生活、定居者作為滲透目標。例如某些大陸人民獲准來臺，只要一位來到臺灣，緊跟著就有許多大陸親戚來到臺灣，出現一戶中有三十幾位大陸人民之奇怪現象，大陸長期實施一胎化政策，一戶中會有三十幾人，顯然有問題，這是大陸以合法掩護非法滲透的可能作為，不得不防。

貳、犯罪手法及判決分析

仲介集團覓妥欲以假結婚方式申請來臺者，必須先要在臺灣找尋臺籍人頭配偶，為人頭辦妥護照、臺胞證、簽證、單身證明等證件及出國手續後，然後再赴大陸與大陸人民辦理假結婚，返國後即以在大陸地區出具不實結婚內容之結婚公證書及海基會之證明書等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變更人頭配偶之戶籍登記、戶口名簿，身分證配偶登載，再向戶籍所在之警察機關辦理保證書之簽註，即可依「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的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大陸配偶來臺探親。

經核准來臺後尚需赴戶籍所在之警察機關辦理流動戶口登記。是以此一階段之犯行相對單純，技術門檻低，常見原為臺籍人頭者返

臺後竟也自成集團競相投入仲介假結婚業。加上此類型之犯罪法院經常輕判，犯罪成本也低，使得這一犯罪在臺灣異常興盛，坊間報章天天均可發現相關廣告。經查各級法院歷來判，約可歸納出三種見解³¹：

一、認為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及第 216 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之規定。且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論以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但並未認為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情形。

二、認為僅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使大陸人民非法進入臺灣」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79 條之罪，但並無刑法第 214 條、216 條之適用，此係受 73 年度臺上字第 171 號判例「使公務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始足構成，若所受申報或聲請之公務員尚須為實際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則非本罪」之拘束，此類案件既經具實質審查權之境管局審核通過，是以無觸犯前揭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問題，只單論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罪責

三、但自 89 年五月間迄今，臺灣高等法院多項判決已開始轉變，認為以假結婚申請來臺之行為除共同違反刑法第 214 條、216 條

³¹林雪玉，2004 年，〈論中國大陸《婚姻登記條例》之實施兼論我國之相對因應〉，《展望與探索》，第 2 卷第 1 期，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編印，頁 85-91。

外，尚構成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5 條 1 項規定而犯第 79 條之罪且與刑法第 216 條等為牽連關係，而需從一重論處，即仍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處罰。

基此，由前述判決見解之演進過程可知，法院對於仲介假結婚案件見解已由原先分歧狀態下，逐漸朝向法定刑較重之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處罰，此應是審判機關對目前政治形勢及危安問題之嚴重性所作之轉變，乃是一可喜現象。只可惜的是法院之處罰仍然偏輕，就既有判決觀察，幾乎全處以易科罰金或數月不等之短期刑罰，對於獲利豐厚之假結婚仲介集團之嚇阻性太低。所以在刑輕利重、犯罪成本又低之現況下，仲介假結婚集團自然前仆後繼、不斷衍生，除了影響兩岸治安外，也容易遭中共所乘，成為滲透、破壞、蒐情之重要管道。

參、相關實證研究

學者張增樑（2002）認為「假結婚」，係指兩岸人民結婚，在形式上完全符合兩岸有關結婚的法律規定，但實質上卻非真正的夫妻關係，大陸地區人民只是藉結婚的手段，達到來臺賣淫（或打工）賺錢的目的³²。唐國強（2004）也認為其中多半是以「假結婚」入境來臺³³。

³²張增樑，2002 年，〈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收錄：「兩岸治安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主辦。

³³唐國強，2004 年，〈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

陳正芬（2003）的研究發現，蛇頭係在大陸物色新娘與臺籍男子(人頭老公)假結婚後，新娘再以探親名義合法進入臺灣。再由車伕(馬伕)接送赴賓館、飯店接客賣淫³⁴。

另外，周愨嫻、呂新財（2006）的研究也發現類似現象，亦即未婚男子在人蛇集團媒介下，充當人頭到大陸假結婚，娶大陸女子，一切旅費由對方負責。等娶回大陸女子後，將妻子帶回同居，還可以領到每個月新臺幣 6 萬元，三個月有新臺幣 18 萬元的人頭費³⁵。以往大陸女子在進機場時，就會被仲介接走，但近來則改變作法，人頭必須將大陸新娘帶到租賃處，一同申報流動人口，且真的居住在一起，但新娘必須配合仲介接送到各地賣淫。此外，這些來臺的大陸女子背景為何呢？張增樑（1994）的研究曾將大陸女子以「假結婚」方式來臺從事賣淫行為分為「原為賣淫女」、「企圖來臺淘金」、「大陸良家婦女，被騙來臺」、「人頭丈夫」、「專門仲介六十五歲以上老榮民」及「詐騙不知情臺灣男子與大陸女子假結婚」等六種³⁶。

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仲介集團的不法行為，誘因在於審核寬鬆、獲利豐厚，加上司法判決見解分歧、刑罰偏低，無法收嚇阻之效，從而司法警察機關亦以非屬重大要案而並不積極偵查防處。故在前數種

碩士論文，頁 51-54。

³⁴陳正芬，2003 年，〈人口販賣案件之法律適用〉，收錄：「人口販賣問題與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終止童妓協會印行。

³⁵周愨嫻、呂新財，2006 年，〈「假結婚」真賣淫——大陸女子與臺灣配偶之配對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6 期，頁 9-11。

³⁶張增樑，1995 年，〈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臺北市：三鋒出版社，頁 107-109。

種消極因素交互作用下，便造成大陸女子藉假結婚來臺之驚人黑數！

類似此種以外觀合法形式之結婚以規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管制，對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影響至鉅的狀態一直存續擴大。這個漏洞必須予以重視，此種案件看似單純，但卻是大陸人民滲透來臺之重要管道，由於涉及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政府除應以行政及立法作法將大陸來臺人士納入管理機制外，並應對中共藉此一管道作滲透、破壞、蒐情等之情形應早做籌劃，除了要做好資料比對清查、積極控管查處以嚇阻不法外，對於集團性、常業化之仲介集團似應建立共識，以嚴查重罰杜絕其根源，如此雙管齊下，相信定能有效防制大陸女子假結婚所衍生之危安現況。

第四節 跨國婚姻相關理論

跨國婚姻受著人口遷移理論所影響，學者分別提出如族群理論、後殖民主義理論、馬克思女性主義理論、推拉理論、移民網路理論等，其中以 Rangel(1999)提出「推拉理論」向為一般人之所認同之通說，但學者 Bonacich 和 Cheng(1984)曾批判「推拉理論」，只針對移出國和移入國的「推力」和「拉力」，而無宏觀的分析架構，並提出移民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理論架構圖，主張勞動移民(labor immigration)為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下的產物。大陸配偶 大陸配偶嫁來臺灣，對於臺灣地區生活有若干好奇與憧憬，認為「錢比較好賺」之經濟因素，從事非法打工或非法活動，但也參雜著政治、文化因素，尤其兩岸人民為「同文同種」之宗族，所以兩岸民眾結婚的速度遠超過兩岸「政府」合解協商的速度，謹先就下列跨國婚姻理論做一充分瞭解。

一、 人口遷移相關理論

(一) 族群理論

族群理論是以族群為重心，由一群具有共同地域來源或文化特質的團體，其本身文化或觀點來評判他人文化的傾向，但往往造成他人的文化歧視或偏見。強勢團體經由政治經濟來控制社會，並能決定社會之價值與規範，之後並評論他人劣等或不適合³⁷。

21 王明珂，1997 年，〈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市：華夏邊緣、允晨文化，頁 26-30。

(二) 後殖民主義理論

後殖民主義以被殖民者之心理為主，探討受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壓迫情形。回想過去的反思，尋找被殖民的經驗，進行「去殖民化」的過程，對主體重新建構賦予新的生命力，以符合時代潮流，創造已具有特色的文化。如以性別觀點去思考，華裔女性學者 Lum (1996) 認為，女性移民將之轉換為高度實踐時，本身必須具備某種能力或條件，如透過工作、教育、通婚，參加社運等方式保持對原生社會與接待社會文化的熟稔度，才得以遊走於不同文化間，而不被特定單一文化所箝制³⁸。

(三) 馬克斯女性主義理論

馬克斯的生產關係衍生出來的最重要概念就是「階級」，然而「老人、小孩、女性」都被排除在馬克斯所稱的「階級對象」之外，他們被歸類在有產階級的被扶養者或從屬者，馬克斯認為女性的從屬者是包含在普羅階級的從屬性之內，普羅階級的壓迫一旦被解放，女性的壓迫也就自動被解放。馬克斯女性主義的提出，是為了修正社會主義婦人解放論以及激進的女性主義兩大思潮³⁹。

(四) 推拉理論 (Push-Pull Theory)

³⁸Lum, C.M.K. (1996), *Karaok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in Chinese America In search of voice*, New York: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226。

³⁹Mitchell, Juliet & Ann Oakley, (1986), *What is Femin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33-34。

移民理論中我們最熟悉的莫過於以 Rangel(1999)提出「推拉理論」，其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交互作用而成。其理論隱含著二個假設，第一個假設認為人地遷移行為是經過理性的選擇；由於對客觀環境的認識，加上主觀的感受與判斷，最後才決定是否遷移⁴⁰。

國際移民的動機，可分為自願與非自願移民兩者，而後者又可能源於自然環境或人為的因素。所謂自願性移民，是指移民者離開原居住，完全出自於自由意志，且移民者隨時可以回流或選擇下一個遷移的地點，造成自願性移民行為的推力因素相當廣泛，主要為移民者移民最直接的動機，換言之，經濟發展程度較低的地區，會形成人口外移的現象，這些外勞把工作所得大部分匯回母國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早期移民對家庭經濟的貢獻，造成群起效尤的現象，因而造成更多的移民⁴¹。

（五）移民網絡理論

重視人際以及人際連接而成的資源、資訊等網絡在移動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也就是依網絡而生的移動（network mediated chain migration）交互作用而成移動先驅者會刺激並帶領後來的跟隨者，重視的是移民網絡如何幫助移動者移動時降低風險與成本，並增加預期

⁴⁰廖正宏，1985年，〈人口遷移〉，台北市：三民書局，頁118。

⁴¹South Africa's migrant workers: A ticket to prosperity, (2000), The Economist, Sep(2):33

回收的報酬；以及如何提供移動者工作居住求職等資源，此理論強調多國之間人的移動與聯繫。最大特徵是把移動研究從個人層次推向移動家族，不僅注意到移動過程與移動本身之所以能夠持續的問題，也關注移動之後移民者在接待社會的生活、定居與適應，也就是移民網絡如何提供移民社會資源的問題⁴²。

（六）遷移選擇性理論

學者 Lee 於 1966 年提出有關遷移選擇性理論，即人口遷移性是指不同人口、社會、經濟特質的人們有不同的遷移機率⁴³，他認為每個遷移的決定會涉及四種一般因素：(1)原居地正負因素，(2)目的地正負因素，(3)中間的障礙，(4)個人因素。而前三者因素即原居地價值、目的地價值與中間障礙，卻完全受到個人因素，它們是經由個人的覺知與知識，而進入遷移的決定⁴⁴。另外，拉文斯坦(E.G.Ravenstein)的遷移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⁴⁵被公認人口遷移的先驅，遷移法則中的第七個法則（經濟動機）含有推拉理論的概念，雖有不良的政治

⁴²楊婉瑩等，2011 年，〈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RDEC-RES-100-012》，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頁 15-20。

⁴³熊瑞梅，1988 年，〈人口流動—理論、資料測量與政策〉，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頁 204。

⁴⁴謝高橋，1981 年，〈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頁 112。

⁴⁵Ravenstein 的七個遷移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為：1.遷移與距離(migration and distance)。2.遷移成階段性(migration by stages)。3.流向與反流向(stream and counterstream)。4.城鄉遷移傾斜向之差異(urban-rural difference in propensity to migrate)。5.短距離的遷移以女性居多(predominance of females among short distance migrates)。6.技術與遷移(technology and migration)。7.經濟動機為主(dominance of economic motive)。以上請參閱廖正宗，1985 年〈人口遷移〉，臺北市：三民書局，頁 95-97。

環境、自然環境或不合適的生活條件迫使人們遷移，但是多數的遷移卻是起因於人類改善生活的經濟動機，且說相信遷移後能滿足這種願望。

(五) 世界體系理論 (The World-System Theory)

此派之起源可追溯至 1980 年代之薩森 (Alejandro Sassen) 與波特斯 (Saskia Portes)，此理論認為，跨國遷徙乃全球化及市場滲透 (Market Penetration) 之結果。在全球化的影響之下，商品、資金、資訊和人員在全球範圍內流動，而經濟要素亦因此在全球被合理的配置⁴⁶。此外，經濟全球化必然會推動國際人口之跨國移動。是以，國際移民可說是市場經濟全球化下的必然結果。現代之資本主義對各國之穿透，已然創造出可對外流動、找尋較佳機會之勞動力。

(六) 供需理論 (Supply & Demand)

供給與需求是人類生活中一個很平常的現象，但是過與不及都將使現實生活中產生一遍混亂，甚至因此而違法犯罪。所謂需求 (demand) 係指在其他情況不變下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在某一定期間內，消費者在各種不同的價格，其所「願意」且「能夠購買的數量」，係價格和購買量之間的關係。

(七) 規範失調理論 (Theory of Normative Maladjustment)

⁴⁶陳明傳，2007 年，〈跨國(境)犯罪與跨國犯罪學之初探〉，收錄：「第一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印行，頁 12-32。

犯罪社會學「規範失調論」用以解釋走私現象，則指個人在適應社會規範變遷造成的失調規範現象而言。人口販運現象又何以形成「規範失調」？一為「法律規範落後」法律無法趕上現實經濟生活變遷的現象，導致人們對經濟法律規範與經濟行為規範產生失調，利用法律漏洞進行人口販運以圖高的報酬率。另一原因則為「道德規範的落後」，亦即經濟快速發展中經濟倫理與社會價值觀未能建立叢結（Complex），在經濟快速發展中，產生導致道德規範的落後現象。其理論架構主要在「文化」、「價值」與「信仰」的建立而產生良好之社會規範，有了良好社會規範，才能維持良好社會秩序。反之，若經過社會變遷，人們對文化、價值及信仰的改變不能適應變革，便容易產生失調的現象，進而造成行為偏差與犯罪行為，人口販運即為可能產生之社會偏差現象之一。

(八) 現代化理論 (Modernization Theory)

謝利教授 (Shelley, 1981) 的犯罪與現代化 (Crime and Modernization) 一書即介紹此種研究方法。她運用實徵的數據來證明，「現代化」乃為近年來犯罪日趨嚴重最佳的理論解釋架構。她論述工業化之後，家庭聯結的鬆弛、家庭組織的不穩定、及對家族年輕成員監督力的減弱，均成為現代化社會犯罪遽增的主因。這或許可解釋為何全球現代化的發展越全面，而跨國性的犯罪亦越猖獗的人類社

會的價值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的自然演變之趨勢。

(九) 市場—守護理論 (Market-Guardian Theory)

美國名犯罪學家威廉斯教授 (Frank Williams, 2004) 指出，傳統犯罪學對於犯罪現象及其行為的解釋非常的龐雜，因此爾來有呼籲必須整合相關理論的聲音。從而 1970 年代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及 1980 年代的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乃開此整合之先河。但赫胥教授(Travis Hirschi)卻極力反駁稱各種犯罪學理論是解釋不同的犯罪現象故而是無法整合與相容的。然而整合的趨勢與嘗試就不曾停歇，故而有治安維護犯罪學(Peacemaking criminology)、後現代犯罪學(Postmodern Theories)、混沌理論(Chaos Theories)及整合性理論(Metatheory)等。而整合性理論，即威廉斯教授所稱的關鍵因素的整合(critical-incident metatheory)。亦即研究犯罪現象必須瞭解犯罪的原因是多元而複雜的，而必須找到關鍵因素作整體的評估，才能較接近於真實。至國內犯罪學家許春金教授論我國犯罪學之研究，必須根據本土的現象與素材加以研發，才能如日本的犯罪學發展一般，有本土適用之犯罪學，而不致於變成英美犯罪學之殖民地。其立論在整合本土的犯罪特性而研發本土之犯罪學，其與威廉斯教授實有類似之觀點。至我國在跨國犯罪的研究上大都僅止於犯罪類型、現象與防制措施的論述，對於其原因之分析與歸納則較付之闕如

47。基於以上之歸納、整理與推論，筆者對跨國犯罪現象提出「市場—守護理論」(Market-Guardian Theory)，其理論當然可包含並解釋跨國的人口販運之犯罪現象。

所謂市場即各國及國際間的市場供需之狀況(Demand & Supply)，亦即國際及各國經濟比較上的相對的強弱狀態（包括該國的國民生產毛額 GNP、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等等經濟指標國際間之排行名次先後，及該項犯罪標的之強弱市場需求等等），其即為促使跨國犯罪發生所謂的推進力(push)；不論毒品走私、人口販運、國際洗錢、甚至因為石油爭奪而引起之戰爭與恐怖活動，都深受此市場供需—人類社會最原始生存的動機所左右。當市場與經濟之推力大於守護之拉力時，跨國犯罪事件就易於發生與壯大。而因為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所謂現代化與工業化的速度越來越快，故而交通便捷與資訊傳遞越快，則猶如「地球村」的 21 世紀(world system theory)，其市場與經濟之誘因就越快且越強，故而跨國性之犯罪也就越層出不窮。因此如國際警察主管會議於 2004 年在加拿大的溫哥華所舉行的年會之結論一般(International Police Executive Symposium, 2004 Annual Meeting, Vancouver)，貧窮或許為人口販運的最大元兇。故而馬克思的衝突犯罪學(conflict theories)，或許在此找到了強而有力

47許春金，2006 年，〈犯罪學〉，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印行，頁 831-866。

的實證。而此亦可導引出防治跨國犯罪之策略，實為幫助落後國家進行經濟改革，才為較有效的良方。亦即對犯罪宣戰，也要同時向貧窮宣戰 (War on crime and war on poverty)⁴⁸。

至於所謂的守護，即為防止跨國犯罪叢生的拉力(pull)。其應可包含該國家或地區的社會規範是否解組與失調(Social disorganization or Anomie)、與國際間的刑事司法互助是否緊密、及政府或刑事司法系統是否貪污腐敗或效率是否低落等等(如破案率低，則使犯罪者無所忌憚，經其評估後敢於挺身而出，因為經研究發現，犯罪者較不懼於刑期的長短，其均自認為不會被捉，故其較在乎是否會被逮)。故而此守護之機制即屬於社會因素與法制健全因素，亦即此類社會凝聚力的因素，可以有效的阻卻跨境犯罪。此拉力越強，亦即民主化越成熟、政府清廉有效率、社區意識較強、及與國際間的刑事司法互助甚為緊密，則該國之跨國犯罪就較不易於附著與落地生根，守護功能強就不容易製造出引誘犯罪的「機會」來。故而，「市場—守護理論」(Market-Guardian Theory)，乃市場與守護功能之間的相對關係。此二功能各有不同的形成因素，並可用下述之公式表達之，並可用前述之量化或質化的科學驗證方法，來測試理論本身的信度與效度。若用此公式相關之變項的數據，可核算或預測出該國的跨國犯罪是否易於產

⁴⁸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等，2006年，〈犯罪學概論〉，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印行，頁433-472。

生，而其原因又發生在那一個變項之上，因而亦可找出較佳的犯罪防治策略。

二、 跨國婚姻之「鄰近理論」

跨國婚姻是不限定國籍的婚姻，亦包含不同的宗教、不同的人種、不同的種族的婚姻。「鄰近理論」似證實了大部分的跨國婚姻多在鄰近國家之間發生，較少為遠距離的結合，而正印證現階段國內跨國婚姻，外籍配偶多以來自東南亞、中國大陸的事實。全球化下的「商品化跨國婚姻」，這特別與資本主義的全球化發展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她以華勒斯坦的「世界體系」作解釋架構，區分核心、邊陲、半邊陲國家等⁴⁹。

外籍（含大陸地區）新娘嫁來臺灣地區，並非臺灣地區獨有，而是基於經濟或勞動上而移民。臺灣地區各民族間的摩擦與間隙，即使是身處於小小的臺灣島，我們卻總是為著不同種族的問題紛擾，但反觀德國在一、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移民湧入至今，但多數民族仍能和平相處，相互尊重，不論是國家或個人單位都在為如何協助移民家庭的教育或政策等給予協助與支持，讓移民不在有外來者之陰影，而可以儘速的融入德國文化與生活環境⁵⁰。

⁴⁹夏曉鶯，2002年，〈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市：臺灣研究雜誌社，頁78-81。

⁵⁰李宜靜，2007年，〈流離尋岸—德國移民子女家庭教育三訪計畫〉，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成果報告書，頁117-120。

第五節 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犯罪相關理論

一、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Bond Theory)

美國犯罪學家赫胥（Hirchi Travis）的社會控制理論，亦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是當前最具有影響力之犯罪理論之一，赫胥在其犯罪之原因（Causes of Delinquency，1969-2001）一書中，認為人性本為非道德的動物，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既然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因此，犯罪是不需要解釋的，而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人類為何要守法呢？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犯罪。而這些外在的影響力量，如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至法律及警察等，即所謂的「社會控制」。因此人類之所以不犯罪，乃由於這種外在環境之教養、陶冶及控制的結果。在這社會化的過程，人類和社會力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Social Bond）而防止一個人去犯罪。他認為社會鍵的要素有四⁵¹：

- （一）**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當我們內化了社會道德規範以後，才成為有道德之人，假如一個人不在乎他人的看法與期待，即不受社會規範所約束，赫胥強調對他人或社會感情的附著，是防止犯罪的主要工具，一個人愈依附於父母、學校及同儕、團

⁵¹許春金，2006年，〈犯罪學〉，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印行，頁840-845。

體，愈不可能犯罪。

- (二) **奉獻或致力 (commitment)**：不論青少年之家庭背景如何，若對未來有相當高之抱負，當他從事偏差行為時，他必須考慮偏差行為，可能為他帶來的不利代價。
- (三) **參與 (involvement)**：於傳統的家庭、父母、朋友與家庭以及其他社會機構，一個人的時間精力有限，如果用在從事學業、運動或其他有益身心之正當休閒活動，就沒有時間精力去從事偏差活動。
- (四) **信仰 (belief)**：於傳統的價值規範、信條（如忠誠、公正及道德等）：一個人若是對社會缺乏正義感，對是非觀念模稜兩可，自然不尊重法律，若同時汲汲鑽營法律的漏洞，則已陷於迷亂及犯罪動機之邊緣而不自知。

赫胥認為個人若與社會建立強有力的鍵，除非有很強的犯罪動機將社會鍵打斷，否則他便不輕易犯罪。反之，若有很薄弱的社會鍵，即使有薄弱的犯罪動機，亦可能導致犯罪的發生。赫胥的研究雖針對青少年及其犯罪或偏差行為，但對外來移民而言，也具有另一層面之解釋意義。就大陸地區婚姻移民者而言，其出生與成長之環境在大陸，對臺灣社會而言，建立依附關係之時機與時間明顯不同，夫妻感情淡薄，周遭的臺灣朋友也不及大陸同鄉或遠房親戚來得談話投緣，

可推論這些新移民之社會之依附鍵愈趨薄弱。至於宗教信仰因人而異，但以大陸地區早年迫害宗教之環境，宗教對個人之影響力不強，沒有值得奉獻的理由，大陸移民在臺求職的限制較大，多數是不能工作的（但非法工作情形可能有），已生育子女者忙於照顧家庭，或有很強的參與力量，但若未生育子女，配偶又忙於工作時，即會無所事事，不知如何安排生活，加上其物質的需求很高，並有大陸家鄉親友期待其寄錢回去，大陸配偶就很容易在外在環境的誘惑及現實生活演變下，從事觸法或非法行為。綜合上揭事實，就社會控制理論而言，大陸地區婚姻移民者之社會鍵薄弱，因此若有觸法機會，即便是很小的機會，也很容易導致觸法行為之發生。

二、自我控制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犯罪學家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在 1990 年出版之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亦稱為犯罪的一般化理論或犯罪的共通性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整合社會控制理論、日常活動理論及心理、社會生物等重要概念而成。他們認為「犯罪」是一個事件（event）及「犯罪性」為一個人的特性，應該加以區分，不可用一個相同的概念來包含。犯罪性理論應可告訴我們哪些人較有可能犯罪。犯罪理論則應可告訴我們在何種情況下，犯罪傾向較有可能轉化

為犯罪。換言之，犯罪性不一定以犯罪的方式表達，而犯罪事件的發生，尚須犯罪性以外之條件的配合。

「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在他們的理論下，人性並無所謂善惡 (neither naturally good nor naturally evil)，只是追尋自我的利益，或不損害自我的利益，而與其在社會控制理論時之假設，人非道德的動物，是相符合的。事實上，根據他們的說法，在一般的社會控制下，人性仍傾向於守法。但人性在幼年，尤其在兒童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 (socialization)，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Hirschi 和 Gottfredson 認為低自我控制的人通常較具衝動性 (impulsive)，身體性傾向 (physical，相較於心智性)、冒險性 (risk-taking)，短視的 (short-sighted) 及非語言的 (nonverbal) 特色，表現於外則有下列特徵⁵²：1、「現在」和「此時」取向。2、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3、冒險、好勤和力量取向。4、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5、自我取向、忽視他人，對他人意見不具感應性。6、缺乏技術和遠見。7、挫折容忍力低，以「力量」而非「協調」解決問題。8、追求非犯罪行為之立即快樂。

大陸配偶來臺經查獲有假結婚真賣淫或妨害風化、竊盜等犯罪，經瞭解部分個案顯示，生長在「犯罪家庭」之家庭教養，往後的社會機

⁵²林山田、林東茂，1997年，〈犯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頁347-352。

構很難補償這種缺失，低自我控制可說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逐步地「自然發生」(natural occurrence)，而非跳躍式地產生。但社會化一旦成功地完成，則很難矯治。又從年齡探討犯罪及犯罪性的關係，Hirschi 和 Gottfredson 論點，個人犯罪如波峰呈現，10 至 17 歲時達到最高峰，直至 25 至 28 歲後才逐漸下降⁵³。據研究者觀察，國人娶大陸配偶年齡約由 20 至 45 歲，但由於大陸配偶在大陸要有無犯罪紀錄，因此大陸配偶來臺若犯罪則可能為女性犯罪（如竊盜、性犯罪）、經濟犯罪（如非法打工或出入風化場所）及一般而非重大刑案則如殺夫或虐童案件等類型。

三、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

犯罪學者克勞渥和奧林在其偏差行為與機會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1960) 一書中，認為社會中有不同但獨立之犯罪副文化存在，受犯罪副文化影響之青少年，容易犯下該種副文化常有之違法或偏差行為。克勞渥和奧林理論之重心在於差別機會的概念，不能以合法機會取得成功的人將會尋求革新的途徑，甚至會懷疑傳統社會的行為準則，而開始採取非法的途徑。具有相同情況的人相聚一堂，慢慢便形成-犯罪副文化⁵⁴。克勞渥和奧林認為機會在此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一個人雖有不同的機會可以獲得成功，但卻亦可有不同的機會參

⁵³唐國強，2004 年，〈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64-68。

⁵⁴許春金，2006 年，〈犯罪學〉，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印行，頁 317-320。

與犯罪副文化，故稱為「差別機會」。如果一個不能以合法手段獲取成功的小孩，卻又無機會參與犯罪副文化，他成為幫派份子之可能性即大為降低。反之如果一個人所居住的附近，可能提供犯罪有關的機會如偷竊、賭博、幫派等，則他很可能參與偷竊集團，參與賭博成為幫派份子。僅管如此，也不是每一個低階層區域皆能提供如此的機會，沒有這種機會之小孩成為犯罪者便不高。

蘇哲蘭（Sutherland，1939）提出了差別接觸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蘇哲蘭認為由於人際互動，人們曝露在不同的文化訊息中，不同的文化訊息，會影響人們守法或違法的態度，人們與違法者或違法態度接觸的越親密、越長久、越頻繁的結果，是讓人們學習到犯罪行為的技巧、態度、動機，並易於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蘇哲蘭將犯罪的學習過程以九個命題來表示，說明犯罪行為是向不良朋友接觸學習而來的，其接觸的頻率、長短、快慢等變項都影響學習的效果⁵⁵。

大陸配偶因結婚來臺，在語言上可能有障礙、資訊相對不對等情形下，交往溝通對象以大陸籍或同鄉女子為主，建立起社會聯繫網絡。環境如為從事特種行業的友人接觸愈多，日後從事特種行業乃成為自然。另一學習來源應屬媒體，資訊發達的臺灣，大眾傳媒體的開

⁵⁵周愷嫻、曹立群，2007年〈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127-131。

放讓色情傳播更加無孔不入，也增加了與特種行業接觸的機會。同時大陸女子初來臺，泰半規定來 2 年內不得打工，若本身無一技之長，很容易走入特種行業或勞力密集行業、傳統產業工作或一般所謂「三 D」(dirty 骯髒、dangerous 危險、difficult 困難)行業。相形比較所得薪資較少之下，由於結婚、家庭之丈夫小孩或大陸父母、親友催促要錢解決生活困境情形下，極易誤闖「特種行業」快速賺錢的叢林中。

四、 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選擇」為美國經濟學家 Becker.G 於 1968 年發表「犯罪與懲罰：經濟學觀點」所提出。其認為犯罪的決定機制與一般行為無異，該決策過程稱為「期望利益模式」。這種決策過程則稱為「主觀期望利益模式」。不論是偷渡犯或人蛇集團，其行為在有限理性下的決定。著眼於未來的可能獲利，評估種種風險，而決定運用理性選擇之行動。過去研究顯示，所有的偷渡在偷渡前，都經過至少三個禮拜至一個月的考慮才會付諸行動。

理性選擇理論是屬於微觀理論，即從個人層次分析的理論。主張此論的學者認為，想要解釋犯罪，必須個別討論每一犯罪類型，因為不同犯罪類型，當時做決定時所須要搜集的訊息、情境都不相同。理性選擇理論是一個包羅萬象的通用理論，可以同時解釋一個人為何選

擇特定的犯罪類型，也可以解釋此人為何後來停止犯罪⁵⁶。大陸配偶嫁來臺灣主要是謀求家庭生活的改善，能享受臺灣地區人民由於辛勤工作致高收入所得之生活。但實際嫁來臺灣以後，才瞭解臺灣丈夫「謊話欺騙」之收入實際屬於低下階層，沒有自己的房屋或足夠活動空間，可能還是個為積欠大量卡債並還要錢，或丈夫喜歡喝酒、中年時常失業，或是常常遭到丈夫暴力相向且大多不工作，長期累積不滿情緒遂大量爆發。一般犯罪者對長遠以後的懲罰及不良後果，經常是不會加以深思熟慮的，他們只會想到眼前犯罪所帶給他們的立即滿足⁵⁷；由於對社會價值觀短期內改變，於是選定投入如「特定場所」、「可快速賺錢行業」，或經由朋友介紹利誘下，理性選擇女人最原始好賺之行業如色情場所或金錢援交方式，在最短獲取大量金錢，離家出走從此再也不用受丈夫的氣。

五、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A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Criminal Behavior)

桑普森和勞伯 (Sampson and Laub) 修正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所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強調了非正式社會控制與社會資本的重要性。認為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和個人的自我控制，雖然可以解釋偏差行為的變化，但人生經驗對自

⁵⁶周榛嫻、曹立群，2007年〈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133-135。

⁵⁷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等，2006年，〈犯罪學概論〉，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印行，頁334-336。

我控制仍有很大的影響，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的附著，稱之「社會資本」）對是否從事偏差行為有重要的影響，尤其是成人後的重要生命經驗和社會化經驗也會抵銷早期生命經驗的影響，如一個人在就學時期沒有偏差行為，後來卻因受朋友引誘或介紹而進入特種行業。相反的，一個人在學校有許多偏差行為，後來因為強烈附著於婚姻而不再從事偏差行為。該研究以工作的穩定(job stability)、與配偶的附著(attachment to spouse)、專注於與職業有關的目標(commitment to occupation-related goals)等三個面向來檢視成年時期的社會控制之強弱。工作穩定的面向包括了好的工作習慣與不好的工作習慣等兩個變項；與配偶的附著則包括了婚姻狀況、對婚姻的責任、對婚姻的感覺與家庭的團結等變項；專注於與職業有關的目標則包括了工作、學歷、經濟等方面，包括是否參加額外的工作訓練等。研究發現，成年社會控制中的工作穩定、與配偶的附著可明顯解釋成年犯罪的改變，換言之，成年時期的重要生命事件和社會化經驗可以在某種程度上抵銷早期生命經驗的影響⁵⁸。大陸配偶來臺若婚姻關係不良或丈夫工作情形不佳又無生子，若有生活狀況不順暢，往往會回憶起小時曾生活在一起同儕或在臺灣新認識的朋友，發展新的人際關係，但若交往到好朋友或流連不好場所，為尋求較好生活可能至聲

⁵⁸林俊仁，2000年，〈外籍勞工犯罪與偏差行為形成原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4-90。

色場所謀生，所以「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其從事偏差行為。

六、一般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艾格紐(Agnew)於 1985 年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認為個人的緊張或壓力來源有三⁵⁹：

(一) 個人對目標追求的失敗。此一來源又可細分為三種類型：

- 1、理想(Aspiration)與期望(Expectation)的落差。
- 2、期望(Expectation)與實際達成(Actual Achievements)的落差。
3. 公平結果(Just Outcomes)與實際結果(Actual Outcomes)的落差。

(二) 移除個人所擁有的正向價值。

(三) 加諸個人有害的負面刺激。

上述個人的緊張或壓力會造成負面的情緒(如情緒、憤怒)，而此一情緒會導致與他的負面關係(negative relationship)，最後造成犯罪結果。一般探討壓力問題時，經常提及生活壓力事件(Life Events)，此即艾格紐所謂的正向價值的失去以及負面的形成，而本研究探討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犯罪的可能成因時，生活事件所帶來的壓力即有可能引起犯罪，例如可能的生活壓力有⁶⁰：

(一) **正向價值的移除**：與大陸的家人或朋友分離，失去大陸原有的工作，無法在臺灣擁有正常的休閒活動，花費大把積蓄偷渡來

⁵⁹許春金，2006年，〈犯罪學〉，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印行，頁358-362。

⁶⁰林清江，2005年，〈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防治法制之研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3-76。

臺。

(二) 負面刺激的產生：生病、受傷、婚姻關係破裂、工作難找、被人蛇集團控制、雇主剝削、受到臺灣人民排斥或不友善的對待等。

(三) 期望與實際達成的落差：賺的錢沒有預期的多(經濟的相對剝奪感)、不適應臺灣的生活環境等。

大陸配偶嫁來臺灣後，由於與大陸的家人或朋友分離，失去在大陸原有的工作，無法在臺灣擁有正常的休閒活動，花費大把積蓄偷渡來臺(正向價值的移除)，可能在臺灣住處遭遇如生病、受傷、婚姻關係破裂、工作難找、被人蛇集團控制、雇主剝削、受到臺灣人民排斥或不友善的對待等(負面刺激的產生)；此時又因家鄉說親友要錢，但是賺的錢沒有預期的多(經濟的相對剝奪感)、不適應臺灣的生活環境等相繼發生(期望與實際達成的落差)，形成大陸配偶個人之壓力或緊張不安。

第六節 綜合討論

「假結婚」查察作為國境管理機制，表面上似乎是藉由確立婚姻真實的方式來涵納(include)中國移民女性，但在充滿性別化色彩的兩岸條例的運作下，任何涉足「壞性」的「大陸配偶」只要尚未取得身分證，都將面臨遭到遣返的命運。足見此一境管機制真正關注的並非婚姻的虛實，而是關注現代性中具有訴說個人類屬或屬性的性之上。實踐一夫一妻的「好性」的移民女性，可以被容納為具有良家婦女意涵的「大陸配偶」，相反的，實踐任何具有「壞性」意涵者，則被歸類為具有娼妓指涉的「大陸妹」。身分證的取得和性政治掛鉤的結果，為確保「好女人」/「大陸配偶」的移民地位，中國移民女性只能將自己的性與身體全然臣屬於夫。從而，「假結婚」查察這個性化的國境管理，在巨觀的政治結構上，排除了性與種/族群他者；但在微觀的個體層次上，則是再度與性別體制攜手，為個別的台灣丈夫提供柔順、馴化的妻子。「假結婚」查察因而不只是境管機制，也是對中國移民女性的性治理技術⁶¹。

近幾十年來，隨著臺灣的經濟起飛到繁榮，社會與政治的逐漸自由開放，以及臺灣人民到大陸旅遊觀光，兩岸交流的頻繁，很多臺商到大陸投資，這些直接或間接的因素，均帶給大陸人民對臺灣豐足富

⁶¹陳美華，2008年，〈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臺灣社會學季刊》，第19期，頁96-97。

裕的印象。而臺灣的生活、消費水準與工資，也確實比中國大陸境內的人民生活條件優渥，所以，很自然的吸引大陸人士想來臺賺錢。不僅如此，臺灣的經濟力，也磁吸了大批較臺灣落後國家的外籍勞工湧入，這些在臺灣人眼中的廉價勞工，他(她)們不惜離鄉背井，來臺賺取他們眼中較高的臺薪。

中國大陸與臺灣有歷史、文化淵源，以及地理位置的接近，兩岸經歷了長達五十幾年的政治對峙與隔離，雖在中國政府改革開放與臺灣政府開放人民赴大陸觀光而舒緩，但臺灣政府基於政治安全立場的考量，迄今尚無法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致大陸地區人民利用各種管道來臺⁶²。

⁶²金 鈴，2004 年，〈大陸女子來臺從事性交易及其經驗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6-11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第一項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分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研究設計與實施(包括：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問題與假設)、研究結果分析及討論、研究發現與建議等項目，茲將本研究以流程圖示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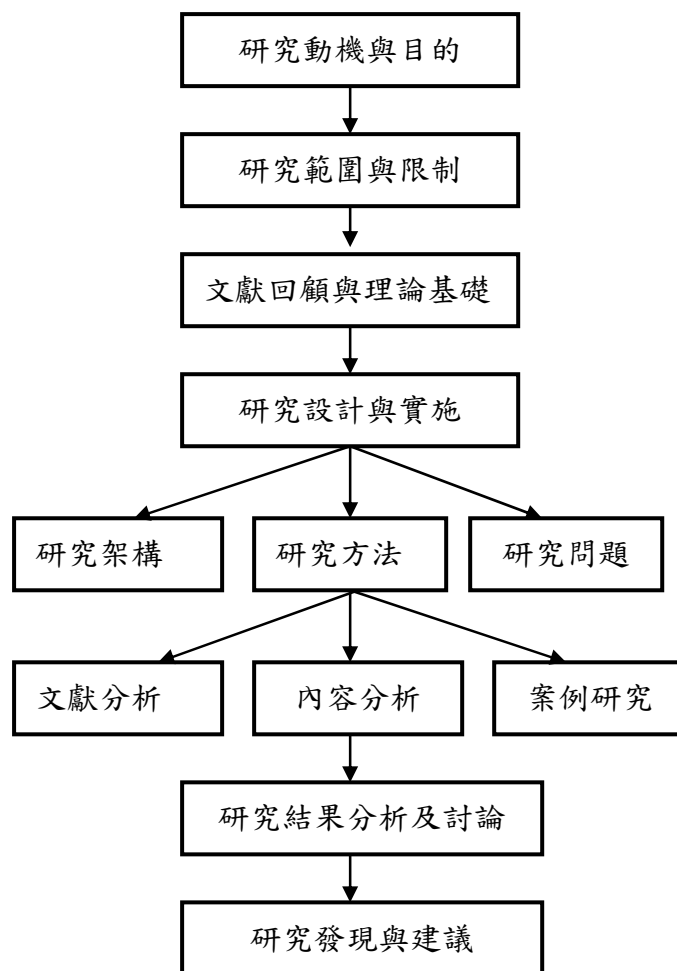


圖 3-1-1：本研究流程

第二項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宜蘭縣專勤隊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查獲 341 件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案件為分析樣本，並綜合相關文獻及理論，研擬本研究架構如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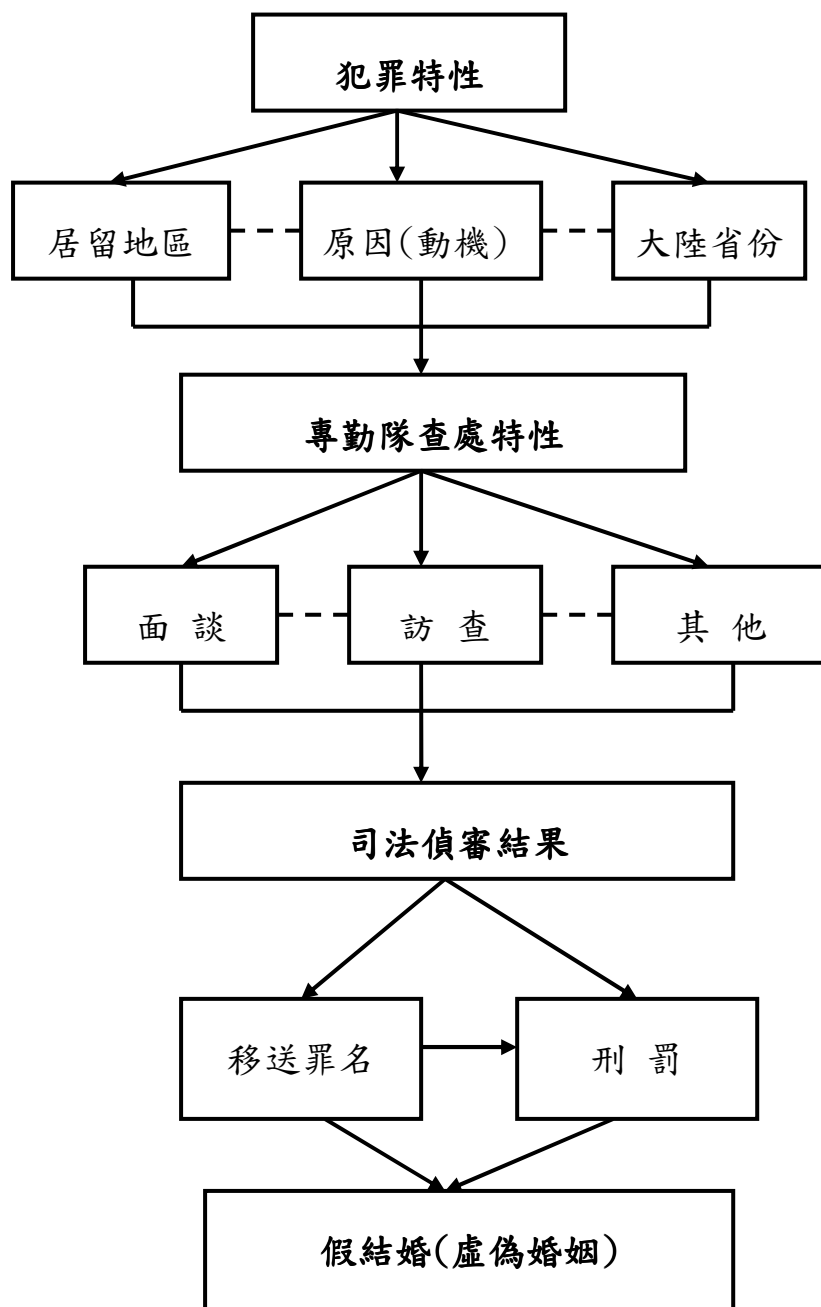


圖 3-1-2：本研究架構

據此，本研究經由司法偵審過程，深入分析假結婚犯罪特性（包括：假結婚動機、背景，來臺後情），及檢討查處得失及司法偵審結果，以為移民機關防制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method)，質性研究意指非由計量方法來獲得研究發現的任何研究類型。它是廣泛的通稱，其中包括不同取向的理論依據與方法，例如訪談法、詮釋學、民族誌、紮根理論、女性主義、符號互動論、敘說分析等等，其主要討論層面涵蓋資料蒐集的程序或原則（如文獻法、訪談法、敘說分析）、知識論（如詮釋學）、方法論的討論（如紮根理論），有些似乎只是一種觀點（如女性主義）而已⁶³。

質性研究方法，可包括三種資料的蒐集：1.深度(in-depth)、開放式訪談(open-ended interview)；2.直接觀察(direct observation)，以及3.書面文件等。因而來自訪談的資料，包括從人們的經驗、意見、感受和知識等直接引述。文件分析(document)則從組織的、臨床的，或方案紀錄中，產生摘錄、引述，或整個事件紀錄；章程規約和信件；官方出版品和報告文件；個人日誌；以及對問卷和調查的開放式書面答覆。一般而言，可作為質化分析之資料，來自於實地工作⁶⁴。基此，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1、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

63請參閱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CA: Sage. p26.;

胡幼慧，2001年，〈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頁214；陳向明，2002年，〈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35。

64吳芝儀、李奉儒合譯，Patton, M.Q.原著，1995年，〈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市：桂冠出版社，頁77-78。

method)，2、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3、個案研究法(case method)，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 Method)

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 Method)為本文之研究方法之一，它是最簡單之探索性研究法，即蒐集有關他人所做的研究，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檢證的假設，並說明假設是否具備探究價值，以應用進一步之研究。文獻調查的範圍或來源，大致可歸納為：1、相關科學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學術論文；2、類似的科學的學說與理論；3、一般論著、通俗典故、報紙、法令等⁶⁵。本研究將蒐集國內外有關大陸女子（配偶）來臺假結婚之相關書籍、論文、實證研究報告及實務現況等資料，歸納整理分析後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及依據。

第二項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學者 B. Berelson ((1954) 的定義為：「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 是一種研究的技術，針對溝通產生的內容作客觀、系統的，以及量的描述。」內容分析法用於社會科學研究時，則有以下之目標⁶⁶： 1、描述現行之實際業務或條件。 2、發現重要的或有趣的若干問題或主

⁶⁵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1992年，〈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臺北市：東華書局，頁146。

⁶⁶王文科，2001年，〈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546-550。

題之關連性。3、發現教科書或其他出版品內容之難度。4、評鑑教科書導入之偏見或宣傳成份。5、分析學生作業錯誤之形式。6、指認作家之文學風格、概念或信念。7、解釋可能引發某結果、行動或事件之有關因素。其類別則有以下六項⁶⁷：

- 1、概念的分析(conceptual analysis)：描述概念之精義或一般意義、確認概念之不同意義，或在各種例子中描述概念，如專業觀(professionalism)此社會科學相關概念之分析，可能成為整個研究之焦點。釐清社會科學概念之意義，與未來之研究有潛在關聯性。
- 2、編寫(edition or compilation)：文獻之編寫與出版，可按年代順序保留下來，對以後之研究有所助益。
- 3、描述性敘述(descriptive narration)：針對某事件做描述性敘述，依年代告知其始末，敘述之重點在於描述事件細節，，事實上是故事之延續性與流程之綜合。由於研究之主題嚴格，概括化之可能性大受限制。
- 4、詮釋性分析(interpretative analysis)：將某社會事件與該期間內其他事件之關聯性相互結合，包含同時發生之經濟的、犯罪的與政治的事件，及對該事件之研究，不採孤立而在較寬闊之脈絡中進行分析。

⁶⁷陳向明，2002年，〈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出版社，頁438-442。

5、比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is)：把當時與其他期間社會事件之相似性與差異性，做質性比較分析，此分析可標示一致之趨勢、一系列獨特之情境，或開展新方向。

6、普遍化分析(universal analysis)：學理之分析或哲學之分析，提出普遍詮釋。透過學理分析或哲學分析，歷史之例證，過去之趨勢規則，以及事件順序所提議之命題，皆可用來解釋社會事件之進程。

據此，內容分析研究之首要步驟，為確定有待達成之具體目標或有待考驗之假設，即在提供描述性資訊、複核研究發現與考驗假設。是以，本研究先以宜蘭縣專勤隊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查獲 408 件假結婚案件，分析涉案人國籍後，發現「中國大陸」籍女子最多，有 341 人，占 83.6%，其次是越南籍配偶，有 23 人，占 5.6%，印尼籍配偶則有 16 人，占 3.9%居三(如表 3-2-1)；本研究即以 341 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為研究樣本，深入分析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之動機、原居住大陸省份、來臺後居留地、查緝單位作為、司法偵審過程及結果，並針對以上分析加以編碼、描述、詮釋及比較，以建立普遍原則及釐清概念。

表 3-2-1：宜蘭縣假結婚涉案配偶國籍分布

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341	83.6
越南	23	5.6
印尼	16	3.9
泰國	11	2.7
菲律賓	10	2.5
柬埔寨	3	0.7
其他	4	1
總計	408	100

說明：統計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項 個案研究法(Case Studies)

個案研究(case studies)係指對特殊的人、事、物或組織、團體所作深入探討之研究。當研究背景與研究事件之界限關係不清楚時，研究者針對少數特定個體（人、群體或組織），透過訪談、觀察等多種資料收集方式，深入且廣泛地探討真實下所發生的複雜現象，並將所發生的事件及其發展狀況和過程加以描述，以建立理論命題的一種研究方法⁶⁸。

個案研究法的特色⁶⁹：（1）只研究少數學習個體，甚至只以一個學生為研究對象（2）是一種細膩且全人觀察的研究法（3）在學習者的學習環境觀察，而非隔離式的實驗室研究，所以可稱為自然式的研

⁶⁸黃光雄、簡茂發，1993年，〈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師大師苑，頁208-210。

⁶⁹陳向明，2002年，〈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371-375。

究法(4)屬於質的研究(4)屬於縱向而且深入的研究，因為費時，而且收集的資料不侷限於學習者的學習成果(5)沒有預設立場，在研究過程中，不斷修改提出的問題或假設(6)研究報告，主要是描述性的，除了描繪研究對象的學習現象，並對於學習環境及文化背景做詮釋，所以整個研究報告，讀起來猶如一篇故事。而其研究步驟如下⁷⁰：(1)研究者根據自己的經驗或某個理論，提出問題(假設)。(2)定義研究範圍(bounded system，又稱boundaries)，可能範圍包括學生的家庭背景及觀念、學習經驗、行為模式、學習環境、學生與學習環境的互動等等。(3)設計研究計畫，列出指標，以便從事研究活動。(4)收集研究範圍的相關資料(5)修正假設，有必要的話，重複步驟(2)至(4)。(6)分析資料。(5)描述學習者的學習過程、學習環境對學習者的影響。

因此，本研究從341件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案件中，就偵破過程具有特殊、困難性，及值得探討其犯罪手法後，可用以改進查緝或偵查技巧之指標案例，經研析後，選擇宜蘭縣專勤隊於民國98年5月至100年7月期間，所偵破的四件假結婚案件(如表3-2-2)，較具有偵查指標案例作用。

⁷⁰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1992年，〈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臺北市：東華書局，頁189-192。

表 3-2-2：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指標案例

編號	案由	發生時間
1	大陸女子柳〇〇變造同鄉女子劉〇〇身分，並串通已嫁來臺灣之母親，先物色假結婚對象後，企圖來臺假結婚。	民國 99 年 4 月
2	大陸女子林〇〇與國人期約假結婚，俟取得我國國籍後，再與原大陸配偶結婚及申請大陸原配來臺。	民國 99 年 5 月
3	國人吳〇〇偽造在大陸工作證明，並與大陸女子林〇〇假結婚後，申請國境面談機會，企圖矇混闖關入境。	民國 99 年 6 月
4	跨轄區仲介假結婚集團來臺非法打工計 3 件： (1)張〇〇仲介假結婚集團 (2)曾〇〇仲介假結婚集團 (3)邱〇〇仲介假結婚集團	民國 98 年 5 月 民國 99 年 10 月 民國 100 年 7 月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倫理

第一項 研究問題

經回顧跨國婚姻移民相關理論及國內外假結婚實證研究後，釐訂本研究流程、架構，並以宜蘭縣內查獲之 341 件假結婚案件為研析樣本，而擬定以下探究之問題：

- (一) 瞭解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之犯罪特性：從案件文件中，分析大陸配偶來臺動機、居留地區及原居住大陸省份，以探究假結婚背後的真正原因。
- (二) 專勤隊查處特性：就宜蘭縣專勤隊針對大陸配偶來臺前，所從事「面談」、「訪查」及「其他」偵處作為，檢討利弊得失，引為實務之參考。
- (三) 司法偵審過程：預估假結婚案件進入司法過程，所產生的「漏斗效應」，有何內在特徵。
- (四) 司法判決結果：假結婚案件多以「偽造文書」罪名移送地方法院偵審，刑度的判決結果，是否產生犯罪嚇阻作用。

第二項 研究倫理

本文係採用質化研究來探討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狀況，因此應遵守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倫理規範，這是從事研究者專業素養的重要表

徵，尤其目前研究倫理發展之趨勢，已漸漸在學術界形成一股社會道德責任，如果缺少研究倫理的審查監督角色及規範，其不當的研究結果可能會危及學術的發展，也可能影響受訪當事人之實際權益。學者王佳煌（2002）強調：「研究方法不只是技術問題，更是自重與尊重他人的問題。即使學者成就傑出，著作等身，只要有輕忽研究倫理之處，即使是小差錯，也可能使一世英名與成就毀於一旦」⁷¹。

一、研究倫理之定義

依據學者林天祐（2010）的研究：「所有研究成果的優劣，大致可以從這幾個項目去評估，評估的標準則牽涉內容的重要性、正確性、清晰性、可行性、客觀性、創發性、以及正當性，其中最後一項通稱為研究倫理。而研究倫理係指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的意思⁷²。」就上述而言，或許在往昔國內人權意識尚未抬頭與教育未普及的年代，還能由研究者隨心所欲的進行各式各樣研究；然而隨著國際間人權意識的高漲，以及國人教育水準的提升，為避免與研究案件或其他相關對象發生認知衝突，而影響甚至於破壞到研究成果，當務之急就是要讓研究者確切瞭解到以往被忽略的倫理環節重要性，並遵循其研究倫理規範。

⁷¹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譯，Lawrence Neuman 著，2002 年，〈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市：學富出版社，頁 67。

⁷²黃瑞琴，1994 年，〈質的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頁 125-127。

二、研究倫理之功能與重要性

近年來國內學術界，除了重視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倫理外，亦由於網際網路科技發達，國內各項研究因為電腦化的普及，目前使用網路搜尋所得資料已相當頻繁，因此在進行論文寫作時經常需要參考到日益普及的電子化資料，因而產生有所謂著作權問題，而且為顧及研究是否可能會危及到受訪者身心，或本身權益等種種因素，造成無可彌補的錯誤，而失去研究成果的學術及實用價值。所以研究者必須在進行研究前，慎重先行評估研究對象是否會遭受到傷害，其遵循研究倫理規範重點如下⁷³：

- (一) 以人作為研究對象的研究規範。
- (二) 結果報導及出版的規範。

⁷³Denzin, N. K., & Lincoln, Y. 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CA : Sage. p26.;

第四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所謂「信度」(reliability)是指研究結果的一致性、信賴性與穩定性，也就是針對相同的研究對象，在不同的時間以不同的方法能得到相同的結果。而「效度」(validity)即正確性，是指測量工具確能測量所欲測量的特質或功能之程度而言⁷⁴。因此，質性資料之信度和效度，大多取決於研究者的方法論技巧，包括結合質與量的資料⁷⁵。

第一項 研究信度

質的研究資料多是文字形式的描述性(descriptive)資料，又稱為軟性的資料(soft data)，其內容包括：現場記錄、訪談記錄、官方文件、私人文件、備忘錄、照片、圖表、錄影帶等，為了提高信度，研究者儘可能地蒐集第一手資料，避免用推論性的資料。並以具體的、精確的訪談、描述、引用句及觀察等，建立主要的依據，經由接受、批判與修正的過程，檢討研究結果的適用性和限制⁷⁶。是以，本研究在信度的控制上，達到以下之程度：

一、研究者從事公職迄今，已有 20 餘年；並有刑事偵防經驗。故

⁷⁴黃光雄、簡茂發，1993 年，〈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師大師苑，頁 147-149。

⁷⁵吳芝儀、李奉儒合譯，Patton, M.Q.原著，1995 年，〈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市：桂冠出版社，頁 116。

⁷⁶王文科，1989 年，〈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 340；黃瑞琴，1994 年，〈質的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頁 76。

在蒐集研究資料時，可與假結婚等刑案資料互相核證。

- 二、本研究檢視宜蘭縣專勤隊歷來所查獲的假結婚案件 408 件卷宗，所獲得的是第一手(原始)文件或資料，而且在樣本的信度考驗上，研究者目前擔任主管職，已實際參與相關假結婚偵防工作，可以相互佐證。因此，本研究的信度，經過嚴格的檢核。
- 三、研究者對案件樣本之分析，除了比較不同國籍及各種查緝原始文件外，更立意選取四個指標假結婚案件，引為案例，再估量其案件內容是否一致性。

第二項 研究效度

在質的訪談研究中，研究者即是工具，質的研究效度大多關鍵於進行研究者本身的技巧、訓練與知識。是故，本研究的效度控制，達到以下程度：

- 一、研究者除了積極研讀相關質性研究的文獻及請教從事質性研究的專家、學者有關質性研究之知識外，研究者目前仍擔任公職，並親自參與假結婚等刑案偵防工作。因此，使研究者得以運用這些知識與經驗，在研究過程中，蒐集有效的資料。

二、本研究從事案件分析前，即蒐集研究案件的相關原始文件資料，並向查獲人員說明研究目的，並徵其同意及合作說明案件的全部偵審過程，以求研究的表面效度。

三、本研究用以分析之案件及案例，均經過相關原始文件驗證，並佐以偵破人員陳述偵辦過程，相互檢驗之結果。因此，所獲得之資料都是研究者所欲研究之重點。因此，本研究兼具內容效度。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案例檢討

臺灣在資本國際化下，生活水平明顯較中國大陸為高，且勞力薪資亦較諸東南亞等國家為高，再加諸兩岸語言相通，故形成的一種大陸女子的特殊移民，即較低度發展的大陸內陸女子嫁往較高度開發臺灣地區，且透過近似市場商品買賣以仲介關係而形成的商品化兩岸婚姻。這群來自中國大陸的配偶，無論是屬於真正合法結婚來臺長期定居女性移民或是以假結婚方式短暫來臺賺取較高之生活薪資，均已嚴重的產生社會問題。

第一節 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特性

在全球化移民浪潮之下，女性新移民人口增加，主要是跨國(境)婚姻比例提高，大陸及外籍新娘成為新移民家庭的主人。宜蘭縣依山傍海，縣民多以農漁為生，辛苦的農耕、漁撈收入微薄，也多以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等外籍新娘為結婚對象。目前本(宜蘭縣)轄計有外大陸新娘 4,249 人，外籍新娘 2,879 人。就宜蘭縣專勤隊成立迄今(統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獲及移送違反假結婚案計有 408 件，1174 人，佔轄內新移民婚姻人數 5.7%。

一、國籍分布

經查獲及移送法辦的 408 件假結婚案件分析顯示：中國大陸配偶最多：有 341 人，占 83.6%；其次是越南籍，有 23 人，占 5.6%；而印尼籍則有 16 人，占 3.9%，居三(如表 4-1-1)。

表 4-1-1：宜蘭縣假結婚涉案配偶國籍分佈

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341	83.6
越南	23	5.6
印尼	16	3.9
泰國	11	2.7
菲律賓	10	2.5
柬埔寨	3	0.7
其他	4	1
總計	408	100

二、假結婚來臺居留地區

研究發現，在宜蘭縣內 408 件假結婚案件中，來臺假結婚配偶，以居住在縣內南澳鄉及大同鄉兩個山地鄉最多，有 235 人，占 57.6%。另以居住頭城鎮、礁溪鄉及蘇澳鎮三個靠海鄉鎮計有 120 人，占四分之一強(29.4%)居次(如表 4-1-2)。是以，依山臨海之鄉鎮南澳鄉、大同鄉、蘇澳鎮及頭城鎮等四鄉鎮地區，是宜蘭縣發生假結婚案件之

高風險地區。

表 4-1-2：假結婚居留地區分佈

鄉鎮市	案件數	百分比
南澳鄉	121	29.7
大同鄉	114	27.9
頭城鎮	56	13.7
蘇澳鎮	43	10.5
礁溪鄉	21	5.1
宜蘭、羅東鎮、壯圍鄉及五結鄉	18	4.4
其他	35	8.6
合計	408	100

三、假結婚原因

在分析宜蘭縣 408 件國人涉嫌假結婚之原因後得知，以「親友引介」最多：，有 243 件，占 59.5%；而受到「仲介引誘」者則居次：有 132 人，占 32.4%（如表 4-1-3）。而且，經詢問假結婚原因，都是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易受誘於金錢所致，而以「經濟誘因」為主。另據專勤隊調查指出，大陸男子每人收人民幣 3 萬 5000 元、女子收人民幣 2 萬 5000 元代價，與臺灣地區人頭配偶辦理假結婚來臺，為廣招臺灣人頭配偶，張姓男子還以直銷手法吸引下線，成功招募 1 個人頭，就可獲得新臺幣 5000 元的分紅。

表 4-1-3：國人涉嫌假結婚原因分析

原因	件數	百分比
仲介引誘	132	32.4
親友引介	243	59.5
想結婚卻受騙	33	8.1
合計	408	100

四、小結

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有以下犯罪特性：東南亞國家（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大陸及外籍新娘，違反假結婚案件最多。而涉案國人以「山地鄉」（南澳、大同）及「濱海鄉鎮」（頭城、礁溪及蘇澳）經濟收入較差之農、漁民為多。經濟上的「利誘」為主因，並以親友相互介紹的共犯關係。

第二節 案件偵查與司法判決

從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以來，設立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所屬的各縣市專勤隊，主掌非法外來人口的查處工作。當前查處假結婚案件，則以刑事偵防方式，輔以「面談」、「訪查」及其他電腦文件資料的比對分析，從不疑處，發現可疑，並突破受面談人的心房，方能有效防制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犯罪。

一、案件偵破模式

自宜蘭縣專勤隊成立五年多以來，所查處的 408 件假結婚案中，以「清查舊案(案件清查)」最多，有 213 件，占 52.3%，所清查係民國 92 年未實施面談之前的兩岸通婚案件。接獲民眾檢舉(線報)者居次：有 83 件，占 20.3%。另外，從面談及訪查勤務中，偵破假結婚案件，計有 112 件，佔四分之一強，占 27.4%(如表 4-2-1)。

表 4-2-1：假結婚案件偵破模式

破案方式	件數	百分比
面談	65	15.9
訪查	47	11.5
案件清查	213	52.3
檢舉(線報)	83	20.3
合計	408	100

二、移送案件罪名分析

經分析宜蘭縣內假結婚案件，以「個案」移送最多，有 391 件，占 95.8%。個案性：以「偽造文書」罪名移送最多，有 388 件，高達 99.2%。集團性：仍以「偽造文書」罪名移送最多，有 11 件，占 64.7%。涉嫌人口販運罪名者，以假結婚集團較多。但僅有 10 件，占全數案件的 2.5%(如表 4-2-2)。

表 4-2-2：假結婚案件移送罪名

個案性(391 件)		集團性(17 件)	
偽造文書	人口販運	偽造文書	人口販運
388 件	4 件	11 件	6 件
99.2%	26.3	64.7%	35.3%

三、司法判決結果

經移送法院偵審的 408 件假結婚案中，判處「緩刑」的人數最多：有 755 人，占 64.3%。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數居次：有 367 人，占 31.3%。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數，有 20 人，僅占 1.7%(如表 4-2-3)。另外，由司法偵審結果可知，兩岸假結婚案件的司法判決較輕，大多以「緩刑」為主，從 1174 涉嫌人中，經量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僅 1 人，輕罪刑，致使兩岸假結婚案件猖獗，

欠缺嚇阻效用。

表 4-2-3：假結婚案法院偵審結果

刑度	緩刑	1 年以下	2 年以下	3 年以下	4 年以下	5 年以下
人數	755	367	32	18	1	1
百分比	64.3	31.3	2.7	1.5	0.09	0.09
合計	1174 人					

四、偵查問題與困難

綜合案件分析結果及專勤隊查緝假結婚經驗，從發現案件可疑開啟偵查、移送及檢視整個刑事司法偵審過程，研究發現，移民機關查處假結婚案件時，仍須面臨以下問題及困境：

- (一) 欠缺解嚴至實施面談期間資料：因無面談機制，對於來臺動機、認識、交往及結婚過程資料均闕如。
- (二) 假結婚對象在國外之資料調閱不易：大陸及外籍女子原母國結婚、素行資料取得不易，往往透過駐臺單位求證，耗費時日，易失卻偵查先機。
- (三) 無法立即取得涉案國人及仲介人資料：常多以公文往返查閱，耗日費時。
- (四) 缺乏跨越轄區偵辦經費。

五、小結

綜合本研究前述假結婚案件之查處及偵審之特性，則有案件清查，為查處最多的方式，尤以解嚴至實施面談之舊案清查，破獲假結婚案件最多。假結婚仍以「個案」最多，並以「偽造文書」罪名移送為主，刑罰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假結婚集團偵辦最不易，案件最少。法院偵審判決刑罰偏低，最多判決是「緩刑」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具刑罰嚇阻效果。

第三節 假結婚案例檢討

本研究採立意抽選宜蘭縣專勤隊於民國 98 年 5 月至 100 年 7 月期間，所偵破的四件，較具指標性之假結婚案例分析，期以探究宜蘭縣內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犯罪模式及實務查緝機關的偵辦技巧。並經由案件分析結果，作為實務機關改進偵處之依據。

壹、期約婚姻，取得國籍後引進大陸配偶

一、案情摘要

民國 99 年 5 月間，本隊面談已取得我國籍之大陸女子林 0 0 與臺灣配偶楊 0 0 離婚後不到一年，即與原大陸配偶陳 0 0 復合結婚，並申請大陸原配來臺團聚案。林女於 90 年 1 月在大陸與原配離婚後，即與臺灣配偶楊 0 0 約定結婚，並於同年 11 月入境來臺，期間經楊 0 0 在新北市汐止、基隆市及本縣虛設戶籍，以逃避本署人員訪查。98 年 12 月林女取得國籍後，立即返回大陸與原配陳 0 0 結婚，並申請大陸原配來臺團聚。

二、犯罪模式

大陸女子與大陸原配離婚→與臺灣配偶期約假結婚→入境後，臺

灣配偶多處遷徙居所（虛設戶籍）掩護，規避訪查→取得國籍後，立即與臺灣配偶離婚→再與原大陸配偶結婚→並申請大陸原配來臺團聚。

三、偵辦技巧

- 1、大陸女子與大陸原配離婚。
- 2、與臺灣配偶期約假結婚。
- 3、入境後，臺灣配偶多處遷徙居所（虛設戶籍）掩護，規避訪查。
- 4、取得國籍後，立即與臺灣配偶離婚。
- 5、再與原大陸配偶結婚，並申請大陸原配來臺團聚。

貳、跨越轄區仲介假結婚，來臺非法打工

一、案情摘要

（一）張〇〇仲介假結婚集團（98年5月）：仲介人張〇〇仲介本

轄南澳鄉、大同鄉及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與大陸女子假

結婚後來臺非法打工，涉案國人達11人。

（二）曾〇〇仲介假結婚集團（99年10月）：仲介人曾〇〇仲介

本轄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及臺東縣大武鄉原住民，與大

陸女子假結婚後來臺非法打工，涉案國人達 10 人。

(三) 邱 0 0 仲介假結婚集團 (100 年 7 月)：仲介人邱 0 0 仲介

本轄蘇澳鎮、南澳鄉及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與大陸女子假結婚後來臺非法打工，涉案國人達 11 人。

二、犯罪模式

假結婚仲介者在宜花東等山地鄉利誘無知鄉民，與大陸女子辦理假結婚後，申請來臺團聚→涉案人橫跨宜蘭縣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或臺東縣大武鄉等偏遠山區→因隸屬不同縣市及鄉鎮，使查處人員偵查疲於奔命及案情整合不易，以逃避其集團性手段，鑽法律漏洞。

三、偵辦技巧

- 1、從假結婚人頭戶，查出仲介人身分後，查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LOGIN 資訊系統，釐清與仲介人同班機國人資料。
- 2、查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戶役政系統，清查同班機旅客資料後，並比對 NIA 系統，旅客與陸配及外配訪查紀錄，釐清與人頭戶地緣及社經地位相似點。
- 3、交叉比對戶役政、LOGIN 及 NIA 查詢結果，鎖定可疑假結婚

人頭，再跨轄區逐一訪查人頭戶及追查來臺假結婚女子去向，採個個擊破方式，製作相關筆錄佐證。

4、整合訪查結果，通知仲介人到案，以釐清案情後，移送法辦。

參、偽造大陸工作或懷孕證明假結婚，申請國境面談，矇混闖關。

一、案情摘要

民國 99 年 6 月，國人吳 0 0 偽造在大陸工作證明，與大陸女子林 0 0 假結婚，申請林女來臺團聚。以長期在大陸工作為由，申請國境機場面談。林女於 99 年 7 月入境機場面談有疑點，需二次面談，經本隊實施面談前訪查後發現，林女於入境翌日即離家行方不明。案經本隊面談臺灣配偶吳男，坦承與林女假結婚來臺非法打工後，循線查獲林女在桃園工作地點，並依法究辦、遣返。

二、犯罪模式

勾結不肖臺商，偽造大陸在職工作證明，申請國境機場面談→規避當地專勤隊面談，逕由國境機場面談機制，減少接受面談風險，企圖矇混闖關。

三、偵辦技巧

- 1、二次面談前訪查未遇，並側訪鄰坊林女入境後，與臺灣配偶吳男生活情形有異。
- 2、查詢本署電腦 LOGIN 林女申請國境面談卷及出入境資料比對分析後，立即通知吳男到隊實施面談。
- 3、經示以側訪鄰坊內容，戳破林女未共同生活之事實，終能突破吳男心房，尋獲林女非法打工去處，據以查處究辦。

肆、變造大陸身分，假結婚來臺依親

一、案情摘要

民國 99 年 4 月，大陸女子柳 0 0 申請來臺探視母親，在臺期間，由柳女母親唐 0 0 物色林 0 0 為假結婚對象。柳女返回大陸後，為掩飾在大陸違犯毒品前科紀錄，變造同鄉女子劉 0 0 身分證明，與林男辦理假結婚，並申請來臺團聚。柳女復於 99 年 9 月入境機場面談有疑點，需二次面談，經本隊實施面談前訪查後發現，柳女於入境後，與臺灣配偶林男長住唐女家裡。經宜蘭縣專勤隊二次面談林、柳二人時，提出相關疑點，柳女坦承變造身分假結婚來臺之事實。

二、犯罪模式

大陸母親結婚來臺，女兒以探親名義入境，並由母親物色臺灣配偶→女兒返回大陸變造從未入境親友身分後，即與臺灣配偶辦理假結婚，並申請來臺團聚→女兒入境後，即住在母親家裡，實則等待取得我國身分證，再辦理離婚。

三、偵辦技巧

- 1、分析林男與柳女國境面談資料，發現說詞疑義及年齡差距近20歲，並不符常理。
- 2、二次面談前訪查兩人入境後，並不住林男家裡，卻食宿在柳女介紹人唐女家中居住。
- 3、查證鄰坊及調閱柳女入出境電腦資料比對，查證唐母係柳女親生母親。
- 4、查詢柳女指紋、相片檔案，與曾來臺離婚之唐女相似。
- 5、實施二次面談時，出示原唐女申請資料，柳女坦承離婚返回大陸後，因有吸毒前科，恐影響其結婚來臺之申請，始變造身分假結婚來臺依親。

伍、小結

綜合言之，偵辦假結婚案件，首先抽絲剝繭，善用本署既有建檔電腦資料，經由交叉比對，取得具體假結婚事證後，再讓人頭俯首認罪。偵查人員應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從面談內容，比較分析，於不疑處，發現可疑，尋覓假結婚的蛛絲馬跡。另外，移責區人員必須落實訪查工作，使假結婚現形，及經由訪查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掌握行方不明或未共同居住之婚姻真實性。面對特殊案件，更應採個別偵訊，串聯同質犯罪手法，追緝幕後假結婚仲介集團。

第四節 案件查處作為之討論

一、面談作為

世界各國為防止大量或不良移民，所以均設有面談機制瞭解欲移入之移民的真正動機或對該國歷史文化、發展價值，以凝聚共識。面談制度是最為普遍的方式，目前由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國境大隊人員共同實施（如圖 4-4-1）。有關面談為行政調查方式，所以對於權利人申請有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方式。93 年起實施至今已近十年，建立執行迴響口碑及執行效果。另外，據統計宜蘭縣所偵破的 408 件假結婚案中，即有 65 件(占 15.9%)係經過面談時抽絲剝繭，突破受面人心房的成效。

面談機制之實施，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暨施行細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為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等。實施面談之主體與客體，有關面談主體為移民署實施面談人員（依「面談管理辦法」第 3 條前段規定，移民署暨所屬機關人員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偕同接受面談。），另接受面談之

客體，依「面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均為移民署實施面談之客體。



圖 4-4-1：專勤隊實施面談技巧

二、訪查實施

為瞭解縣內新移民來臺後生活情形，並適時予以關懷、輔導；各專勤隊仿照警勤區制度，設置「移責區」，由移責區人員不定時利用訪問機會，查察外籍或大陸配偶來臺婚姻狀況，協助其早日融入臺灣社會生活。而國人申請大陸配偶來臺灣團聚前，經由服務站受理後，移由各縣市專勤隊實施面談前，實際到府訪查，訪查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後，並為面談時之重要依據及參考資料(如圖 4-4-2)。是以，本研究 408 件假結婚案，經由訪查國人居住所後，發現有 47 件(占 11.5%)假

結婚案件，也是尋找蜘蛛馬跡的偵查方式



5

圖 4-4-2：專勤隊到府訪查情形

三、電腦資料比對

除了透過「面談」及「訪查」手段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開發的「外來人口查處資訊作業系統」，兼具原始文件資料的保留、查詢及比對功能；更經由雲端 NIA 系統，查詢戶役政資料、前科紀錄、車籍資料等，並可相互比對，尋找假結婚犯罪證據。

從宜蘭縣專勤隊所偵破的假結婚案 408 件中顯示，電腦資料的查詢、比對用於「案件清查」的成效最佳，高達 213 件，占 52%(半數)以上，成效也最大。因此，為有效偵辦假結婚案件，綜合實務經驗所

知，必須遵循以下偵查原則：1、大膽假設，小心求證；2、隔離訊問；3、動態管理；4、鍥而不捨；5、乘風御行。

四、小結

綜上所述，不論是運用面談、訪查或電腦資訊系統的交叉比對，能使假結婚現形，即是最好的偵查方法。偵查假結婚案件的過程，同時也汲取寶貴的偵查實務經驗，進而累積成豐富的偵查智慧。而案件內容的分析，也開始犯罪偵查的一扇新門，除了經驗的累積之外，重要的是傳承的功夫，尤其是電腦資訊的高科技時代，刑偵科技的運用，更將使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犯罪，無所遁形。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般而言，臺灣地區赴大陸娶妻者，基本上可分四類：第一類為長期在大陸地區經商或派駐當地的技術人員；第二類為返鄉探親時，由長輩作主而決定娶同鄉女性為妻；第三類是透過婚姻仲介媒合者，有三種不同類屬：一為在臺喪偶或離婚且打算再婚者；二為在臺灣婚姻結構下較弱勢者，如經濟情況差、年紀較大或身體殘障者；三為因個性保守，自認在臺灣不易覓得婚配對象者。而願意藉由仲介婚姻來臺的大陸女子，則不外因為臺灣較佳的經濟生活，遠嫁他鄉可脫離原鄉的貧苦，或因臺灣男性給予大陸女性的家庭經濟支援，或是想藉由兩岸婚姻把前次婚姻之子女接來臺灣就學或工作。第四類則是最新興的網路族，透過網路牽引，衍生出一對對兩岸姻緣，而這一族群以年輕人較多，往往男、女年齡的差距小，想法觀念也較為新潮及另類，勇敢為愛情而遠嫁來臺⁷⁷。由上可知，在婚配動機上，兩岸婚姻的動機十分多元，除了一般認為的經濟動機外，也有情感愛情因素，也有對家鄉緬懷的因素。

⁷⁷吳慎，2004年，〈大陸配偶在台灣生活適應之檢討〉，高雄市：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5-77。

婚姻是美滿家庭的穩固的基礎，對於不斷加入臺灣家庭的新移民女性，社會必須多方的包容與關懷，更有賴國家法律的保障。是以，打擊假結婚，除了保障新移民女性的逐夢權益，更是安定家庭、社會，保障人權的良策。基此，從宜蘭縣專勤隊自民國 96 年 1 月成立以來，所查獲的 408 件假結婚犯罪的偵審結果及 4 個指標性案例之探討，而有下列的研究發現：

- 一、**建立假結婚情報網**：針對轄內山地及濱海，假結婚高危險鄉鎮，利用移責區人員訪查機會，落實情報布置，查察奸宄。
- 二、**全面訪查大陸及外籍配偶來臺生活情形**：就轄內來臺陸配及外配生活情形，全面清查、註參，並查察不法。
- 三、**結合社會資源關懷與輔導新移民**：積極與縣內各社會機關聯繫，多方關懷及輔導新移民，使其認同及融入臺灣社會家庭生活。
- 四、**加強假結婚高危險地區移民法令宣導**：利用各種宣導機會及活動，針對山地、濱海鄉鎮，宣導移民相關法令，提高法律認知，預防人民以身觸法。
- 五、**創新作為**：全面清查民國 96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以來通過面談來臺團聚陸配及外配生活、工作情形，訪查結果立即註

參，並查察不法。持續查察未通過面談案件之國人現況，以發現不法。此外，並針對縣內假結婚高危險地區，加強移民法令宣導，以提昇民眾法律認知。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我國政府為了防止兩岸婚姻帶來大量的移民，影響社會治安，增加社會成本，加上兩岸政治因素的存在，目前我國對於大陸配偶來臺制度是採取較為嚴格的限制措施⁷⁸。根據海基會統計，目前涉及婚姻類的文書驗證，從 1993 年至 2013 年已有 39 萬 8501 件，而在臺定居陸配已有 31 萬 1200 多人⁷⁹。而據研究結果也顯現，臺灣嫁娶大陸配偶，主要來自福建、湖南、廣東這三省。簡言之，本研究發現大陸女子經由假結婚模式來臺從事不法行為，勢將成為今後兩岸在調整修正關係時不容忽視之重點，致提出建議如下：

一、 **確定兩岸婚姻移民政策**：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部會在研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權、工作權與身分證取得等相關法規時，應以「全體臺灣人民權益」為前提；同時，考量臺灣社會結構、人口密度、就業需求、公共安全等方面，亦即在人道兼顧社會安全下，訂定較妥適合宜的兩岸移民政策，如此才能使得兩岸婚姻關係朝向正常發展。

二、 **大陸配偶入籍配額應法制化**：政府應該邀集各界人士、學者專

⁷⁸內政部，2004 年，〈內政部九十二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編印，頁 18-28。

⁷⁹鄭崇生，2013 年 8 月 17 日，〈探兩岸婚姻議題，海基會將赴陸〉，《兩岸傳真即時新聞》，中央日報社。

家、社會團體等成立「大陸人士配額委員會」，透過公開透明的決策與公平合理的規範決定，俾能在人權兼俱社會安全考量下，研擬較妥適的大陸配偶配額，以減少族群之爭議。

三、 **修法嚴厲打擊假結婚集團**：應修訂相關法令，加重刑罰，期能有效嚇阻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犯罪。

四、 **強化書面審查，落實查緝機制**：為有效防制假結婚案件發生，各縣市服務站應嚴格審核國人申請大陸女子來臺團聚之文件，並責請個縣市專勤隊落實動態訪查及面談工作，徹底防堵假結婚案件於未燃。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中華救助總會，2007年，〈服務在臺大陸配偶工作專輯(3)〉，臺北市：中華救助總會編印。

內政部，2004年，〈內政部九十二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年，〈新家鄉、新生活：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中文版)〉，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年報〉，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王文科，1989年，〈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王文科，2001年，〈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王明珂，1997年，〈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市：華夏邊緣、允晨文化。

王宏仁，2000年，〈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移民婚姻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大學印行。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譯，Lawrence Neuman 著，2002年，〈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市：學富出版社。

史坦可著、蔡繼光譯，2002年，〈「解讀離國出走」國際遷徙與移民〉，臺北市：書林出版社。

何青蓉，2003年，〈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

- 《成人教育》，第 75 期，頁 2-10。
- 吳 慎，2004 年，〈大陸配偶在台灣生活適應之檢討〉，高雄市：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芝儀、李奉儒合譯，Patton, M.Q. 原著，1995 年，〈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市：桂冠出版社。
- 吳學燕，2010 年，〈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收錄：「青少年失業問題與就業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李宜靜，2007 年，〈流離尋岸—德國移民子女家庭教育三訪計畫〉，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成果報告書。
- 周愷嫻、呂新財，2006 年，〈「假結婚」真賣淫—大陸女子與臺灣配偶之配對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6 期，頁 9-11。
- 周愷嫻、曹立群，2007 年〈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宜蘭縣政府，2005 年，〈宜蘭縣人口概述(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宜蘭縣：宜蘭縣政府主計室。
- 林山田、林東茂，1997 年，〈犯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 林俊仁，2000 年，〈外籍勞工犯罪與偏差行為形成原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清江，2005 年，〈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防治法制之研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雪玉，2004 年，〈論中國大陸《婚姻登記條例》之實施兼論我國之相對因應〉，《展望與探索》，第 2 卷第 1 期，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編印，頁 85-91。
- 金 鈴，2004 年，〈大陸女子來臺從事性交易及其經驗之研究〉，中正

- 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2001年，〈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唐文慧、蔡雅玉，1999年，〈全球化下的台灣越南新娘現象初探〉，
收錄：「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
臺北市：臺灣大學印行。
- 唐國強，2004年，〈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研究〉，淡江大
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夏曉鵬，1997年，〈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
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2期，頁72-83。
- 夏曉鵬，2002年，〈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
臺北市：臺灣研究雜誌社。
- 張淑卿，2004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假結婚」之探討〉，《社區發
展季刊》，第105期，頁318-324。
- 張增樑，1995年，〈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臺北市：
三鋒出版社。
- 張增樑，2002年，〈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
真賣淫」為中心〉，收錄：「兩岸治安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主辦。
- 許春金，2006年，〈犯罪學〉，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 陳向明，2002年，〈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陳正芬，2003年，〈人口販賣案件之法律適用〉，收錄：「人口販賣問
題與政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終止童妓協會印行。
- 陳小紅，2005年，〈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臺生活「大陸
配偶」案例之檢視〉，《國家政策季刊》，第4卷，第1期，頁141-164。

- 陳明傳，2007年，〈跨國(境)犯罪與跨國犯罪學之初探〉，收錄：「第一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印行。
- 陳明傳，2012年，〈國土安全、移民與國境執法〉，收錄：「2012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印行。
- 陳美華，2008年，〈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臺灣社會學季刊》，第19期，頁96-97。
- 陳淑芳，2005年，〈高雄市榮民兩岸婚姻問題之研究-以左營區「祥和山莊」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黃光雄、簡茂發，1993年，〈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師大師苑。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等，2006年，〈犯罪學概論〉，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 黃瑞琴，1994年，〈質的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楊宗惠，1999年，〈人口移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1992年，〈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臺北市：東華書局。
- 楊婉瑩等，2011年，〈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措施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RDEC-RES-100-012》，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廖正宗，1985年〈人口遷移〉，臺北市：三民書局。
- 熊瑞梅，1988年，〈人口流動—理論、資料測量與政策〉，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潘志忠，1999年，〈臺灣綠色執政的雛型—以宜蘭經驗為例〉，臺灣

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政杰，2012年，〈論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入籍規範之權益衡平性—兼論兩者在臺生活權益保障之現況及檢討〉，收錄：「2012 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印行。

鄭崇生，2013年8月17日，〈探兩岸婚姻議題，海基會將赴陸〉，《兩岸傳真即時新聞》，中央日報社。

蕭勝芳，2011年，〈大陸配偶面談政策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賴松岡，2004年，〈大陸人士以假結婚方式來臺打工問題研析〉，《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10期，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編印，頁115-122。

謝高橋，1981年，〈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二、外文部分

Gordon, Albert.(1964),*Intermarriage: Interfaith, Interracial, Interethnic*, Boston Press. Ribbens, J.(1989), "Interviewing: An 'Unnatural Situation ?'"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2 (6):PP579-592.pp125-127。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CA : Sage.p26.;

South Africa's migrant workers :A ticket to prosperity, (2000) , The Economist, Sep(2):p33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CA : Sage.p26.

- Lum, C.M.K. (1996) , *Karaok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in Chinese America In search of voice* , new york :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p226 ◦
- Mitchell , Juliet & Ann Oakley , (1986) , *What is Feminism?* , Oxford : Basil Blackwell , pp33-34 ◦
- Cooke, Fadzilah M. (1986).. *Australian-Filipino Marriages in the 1980s: The Myth and the Reality*. Research Paper No. 37 of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ustralian-Asian Relations, the School of Modern Asian Studies, Griffith University.
- Cheng, Lucie, and Edna Bonacich (eds.) (1984). *Labor 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i, Tracy. (1992). "Asian American Women: Not for Sale." In Margaret L. Andersen and Patricia Hill Collins (eds.) *Race, Class, and Gender: An Anthology*.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Del Rosario, Virginia .(1994) ,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Bride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Ph.D. Dissertation ◦
- Aguilar, Delia M. (1987) . Wome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hilippines. *Alternatives* 12: pp511-526.